

陳懷澄的街長公務職責與文人生活： 以〈陳懷澄日記〉為論述中心（1920-1932）*

李毓嵐**

摘 要

陳懷澄（1877-1940），彰化鹿港人，1902 年加入「櫟社」，1919 年 9 月出任鹿港區長，隔年 10 月轉任街庄改制後第一任鹿港街長，1932 年 9 月底任期屆滿，前後擔任三任街長，主持街政達 12 年，晚年不幸罹患失智症。

依規定街庄長統理一街庄之事務，對外代表街庄，因此陳懷澄於鹿港街長任內負責督導預算擬定、賦稅徵收等事務，並定期與保正、總代、街協議會員開會，以完成上級交付任務。同時，由於地方百姓將街長視為父母官，所以排解糾紛、下情上達亦是他日常的工作。不過，街長的責任雖然重大，但實際行政事務處理幸有助役可以仰賴。

公餘之暇，陳懷澄積極傳承漢學、出席詩會，休閒活動則以閱讀、收藏古董、書扇、篆刻、音樂等雅興為主。顯示其雖身為街長，但仍可以傳統文人的身分，舒展文化上的抱負。

本文以陳懷澄留下之 16 冊日記為主要史料，另參考傅錫祺、林獻堂、張麗俊等時人日記與報紙，除探討陳懷澄在鹿港街長任內的公務活動與具體貢獻外，亦論及其文人生活，以明瞭傳統文人在殖民統治下如何兼顧理想與現實的生活樣貌。

關鍵詞：陳懷澄、鹿港街長、傳統文人、櫟社、傅錫祺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一般型研究計畫）「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生活的個案研究：以陳懷澄為例」（MOST 104-2410-H-005-019-）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以〈美人、詩會與音樂：從〈陳懷澄日記〉看櫟社詩人陳懷澄的文人生活（1916-1932）〉為題，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醫學大學主辦之「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與談人廖振富教授及本刊三位匿名審查人給予諸多寶貴修正意見，許雪姬、李昭容教授亦曾在資料搜尋方面提供協助，謹致謝忱。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5 年 6 月 2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12 月 17 日。

- 一、前言
 - 二、陳懷澄生平與日記
 - 三、鹿港街長任內的公務生活
 - 四、與潭子庄長傅錫祺的比較
 - 五、文學活動與餘暇生活
 - 六、結論
-

一、前言

日治之初，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對於既有的社會領導階層採取籠絡的綏靖政策，逐漸將其納入殖民基層行政和治安體系中，擔任參事、區街庄長、保甲局長、保正、甲長等職務。¹ 在此原則下，出身鹿港慶昌行陳家，同時是櫟社成員的陳懷澄（1877-1940），1919年9月出任鹿港區長，隔年10月轉任街庄改制後第一任鹿港街長，1932年9月底離職，前後主持街政達12年。

目前學界關於陳懷澄之研究，已累積不少成果，廖振富指出櫟社在鹿港所辦之詩會，係以陳懷澄為中心人物，並從櫟社贈陳懷澄的對聯與傅錫祺〈鹿港公會堂記〉一文，分析該社的民族立場，是在「妥協」與「堅持」之間，尋求迂迴曲折的路徑以實踐造福地方的理想。² 許薰文的研究旨在探析陳懷澄詞作之主題內容與藝術形式。³ 李筱涵之碩論，整理了陳懷澄的生平事蹟，並從其作品中分析其政治取向、傳統與現代的拉鋸等議題，文末並附有「陳懷澄年表初編」、「陳懷澄詩歌作品出處一覽表」、「陳懷澄作品整理」，將陳懷澄的生平與作品作了詳盡

¹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58-71。

² 廖振富，〈櫟社與鹿港之淵源及其相關作品探析〉，收於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臺北：國立編譯館，2006），頁263-267、297-303。

³ 許薰文，〈日治時期櫟社四家詞析論：林癡仙、陳貫、陳懷澄、蔡惠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許薰文，〈日治時期櫟社文人陳懷澄及其詞作內容〉，《彰化文獻》13（2009年12月），頁6-43。

的爬梳。⁴ 李昭容的專書第三章〈日治時期慶昌家族的轉變：以陳懷澄與陳祈後代為例〉，則介紹了陳懷澄的生平經歷、鹿港街長任內政績、「櫟社」的參與及文學成就。⁵

前述研究成果，對陳懷澄的履歷和其詩文作品內涵，已有詳盡的介紹，但相較於其詩文在臺灣文學界備受重視，他街長任內的公職生涯則少被探討。此外，前人使用的資料包括陳懷澄的詩詞文章、與友人往來的書信、報紙、時人日記、其子陳培煦（1900-1969）所編之〈亡父陳懷澄年譜〉與〈家系片影〉等。這些史料對於重建陳懷澄生平自然有其重要性，不過，除了詩詞文章與書信，多半是他人觀察所留下的紀錄，並非陳懷澄自己書寫。

近年來陳懷澄的日記出土，目前正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整理、註解中。⁶ 由於日記是個人逐日將行事、感知寫成文字，而長時間的日記更可看出事件的連貫性，向來是研究人物史的頂級資料。陳懷澄在日記裡寫下其日常行事與生活細節，特別是每天到街役場處理公務與出席會議的情形，使讀者得以一窺街長的職責與工作項目。其次，日記對陳懷澄教授漢文、平日的休閒活動、感情生活也有不少著墨，這些均未見於其他資料，因此關於陳懷澄的研究仍有可以拓展之處。

本文首先探究身為鹿港街長的陳懷澄日常處理之公務為何，以及他如何扮演好街長的角色。論者指出 1920 年代之後被任命的臺人街庄長，多以受過新式教育、能聽說讀寫流利日文、善與統治者溝通者為優先，⁷ 陳懷澄為傳統漢學出身，但對街長一職似乎足以勝任，方能掌政 12 年，其中原因值得查明。其次，論述陳懷澄公餘以傳統文人⁸ 身分從事的活動，並兼及其感情生活，以完整呈現既是臺人街長，又是傳統文人的陳懷澄之不同面向，並探究兼具前述雙重身分是否使其有矛盾、衝突之感。

⁴ 李筱涵，〈陳懷澄及其文學作品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

⁵ 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15），頁 105-138。

⁶ 筆者因協助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校對〈陳懷澄日記〉，乃能先睹為快。

⁷ 蔡錦堂，〈新化街長梁道與新化街的發展（1920-1936）〉，收於林玉茹、植野弘子、陳恒安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V：社會與生活〉（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6），頁 35-64。

⁸ 日治時期臺灣的傳統文人係指曾受漢學教育，並以傳統漢詩文為主要創作者。不過，文人身分的認定，亦需獲得當時社會輿論的承認，至少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是詩社或文社的成員，或曾參與詩、文社的活動；二、漢詩文作品曾刊登於報章，或收錄於時人編纂的詩集，或見於詩會的徵詩或課卷。以此標準視之，陳懷澄為傳統文人蓋無疑義。參見李毓嵐，〈世變與時變：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肆應〉（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10），頁 39。

關於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的街庄行政，研究者多將焦點置於兩方面，其一是街庄役場的工作項目與人員編制，例如蔡慧玉討論街庄長、助役、會計役之功能及其演化，街庄役場之基本編制與市街庄稅等問題，對街庄行政常見的一些名詞均提出說明與解釋。⁹ 蔡另有一文，說明日治時期臺灣官員的任用與俸給，文中亦提及街庄長和助役的待遇。¹⁰ 此外，蔡慧玉訪問多名曾在街庄役場任職的耆老，留下多篇口述歷史。¹¹ 李若文長年解讀「小梅庄役場公文類纂」，透過此種公文書來理解庄役場的運作，討論小梅庄役場之編制與管理、自治行政下的地方事務、庄的自主權、自治訓練等議題，認為庄役場造就近代化行政人才，協議會的集會議事訓練也有民主訓練意味。¹² 李發表的另一文，除介紹小梅庄役場的文書內容外，解釋了一些街庄行政常見的關鍵詞，並提及街庄長的角色功能。¹³

其二是臺人街庄長的個案研究，包括汐止街長陳定國（1882-1959）、旗山街長陳順和（1876-1935）、樹林區長與鶯歌庄長黃純青（1875-1956）、新化街長梁道（1888-1954），都有相關的研究篇章，¹⁴ 不過研究者多將焦點置於他們對地方的貢獻與特殊事蹟，例如談及黃純青時，強調他創設「樹林造酒公司」與「有限責任樹林信用組合」、成立樹林公學校、倡設「樹林同風會」等，¹⁵ 從這些特

⁹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 2（1996年12月），頁93-141。

¹⁰ 蔡慧玉，〈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收於汪榮祖主編，《地方史研究集》（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7），頁123-188。

¹¹ 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23（1993年11月），頁23-40；蔡慧玉採訪撰寫，〈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之二〉，《臺灣風物》44: 2（1994年6月），頁69-111；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李金鎮、陳榮松、陳金和）〉，《臺灣史研究》2: 2（1995年12月），頁187-214；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臺灣風物》45: 4（1995年12月），頁83-106；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林老和、李炳坤、楊彩南、徐國章訪問錄〉，《臺灣風物》47: 4（1997年12月），頁69-112；蔡慧玉編著，《日治時代臺灣的街庄行政》（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

¹² 李若文，〈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淡江人文社會學刊》13（2002年12月），頁53-95。

¹³ 李若文，〈論街庄公文書的解讀和研究途徑：以小梅庄為例〉，《臺灣風物》57: 4（2007年12月），頁9-38。

¹⁴ 楊順德，〈汐止街長陳定國傳奇的一生〉，《臺灣風物》41: 3（1991年9月），頁45-72；不著撰人，〈旗山街首任街長陳順和先生軼事（補正篇）〉，《高縣文獻》29（2010年12月），頁89-105；鄭鳳雀，〈黃純青及其詩作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4）；蔡錦堂，〈新化街長梁道與新化街的發展（1920-1936）〉，頁35-64。

¹⁵ 鄭鳳雀，〈黃純青及其詩作研究〉，頁34-70。

例中，無法了解其例行職務，因此本文的視角與前人不同。

本文主要以〈陳懷澄日記〉為主要資料，另參考其詩文作品、報紙、時人日記，以呈現陳懷澄日常生活樣貌。目前櫟社文人中，張麗俊（1868-1941）、林獻堂（1881-1956）、傅錫祺（1872-1946）之日記均先後出版或出土，可與〈陳懷澄日記〉互相參照，其中傅錫祺曾兩度擔任潭子庄長（1920.10-1925.10；1929.10-1935.11），前後合計長達 11 年 4 個月，¹⁶ 他在日記中也記載了庄長的日常行事，是陳懷澄極佳的對照組，這也是目前所知留下街庄長任內日記的兩位記主。

為避免註釋過於瑣碎，行文中若有出現明確的年月日者，資料來源即是當天的〈陳懷澄日記〉，不再另外加註。

二、陳懷澄生平與日記

（一）陳懷澄的生平

陳懷澄，字槐庭、心水，號沁園，為鹿港慶昌行創始人陳克勸（1775-1861）第七子陳宗華（?-1868）養子，自幼失怙，由養母吳氏撫養成人。7 歲入私塾，學習傳統漢文；16 歲與堂兄陳織雲（1873-1926）師事莊宗其，研習經、書、詩、畫。1897 年與鹿港在地文人組成「鹿苑吟社」，1902 年加入櫟社，名列創社九老之一，1903 年擔任《中部臺灣日報》記者，1913 年 12 月因捐款救恤鹿港火災之罹災者，獲賞木杯一組。¹⁷ 隔年與鹿港當地雅士創立「鹿江詩會」，亦曾任鹿港公學校漢文教師與辜顯榮（1866-1937）家私塾教師（?-1919）。1919 年 9 月擔任鹿港區長，翌年 10 月轉任街庄改制後的首任鹿港街長，接受街長任命時，亦同時出任臺中州協議會員。¹⁸ 陳懷澄之所以被日本當局指派為鹿港街長，除了是知名文人，具有相當聲望外，亦與他出身鹿港慶昌行家族有關。慶昌行家族在清

¹⁶ 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 4（2011 年 12 月），頁 206。

¹⁷ 《府報》368（1913 年 12 月 2 日），頁 2。

¹⁸ 《府報》2212（1920 年 10 月 1 日），頁 10；陳懷澄，〈陳懷澄日記〉（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920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 日。

道光年間家勢達到頂峰，身兼郊商與地主雙重身分，在五福大街擁有多家店面，日治後家族財勢雖走下坡，但依然具備相當實力，日本政府必須加以籠絡。¹⁹ 1922年陳懷澄任殖產局水產課囑託，為期2年，²⁰ 1925年獲頒紳章。²¹ 他前後擔任三屆街長，管理街政達12年，任內創立鹿港街圖書館並集資興建鹿港公會堂。²²

1930年代後，陳懷澄經濟陷於困頓，²³ 隔年底已負債2萬餘，好友吳上花（1893-1984）乃召集友人募集人情會，以救濟其窮乏。²⁴ 1932年3月24日，陳懷澄在日記寫道：「夜歸全妻兒話拮据」，可見其手頭已非常緊。同年9月18日，他與吳上花、楊以專（1890-？）等人同訪林獻堂，希望林獻堂能向臺中州當局說情，讓他續任鹿港街長。林獻堂雖同情其境遇，但或許不想為此向日本官方關說，故並未應允。²⁵ 1932年底陳懷澄卸任公職後，移居黃竹坑（今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教授親家林瑞騰女兒、姪女漢文，但不久因女學生先後出嫁，已無學生可教，又因受日本巡查恐嚇迫害、索討賄金，移居霧峰，欲在當地謀教師之職。²⁶ 晚年罹患失智症，²⁷ 1940年過世，享年64歲。

¹⁹ 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頁87-89、104。

²⁰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5年5月6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

²¹ 1925年6月17日始政記念日時，陳懷澄親赴臺中州領受紳章。參見《臺灣總督府府報》3547（1925年6月17日），頁36；〈陳懷澄日記〉，1925年6月17日。

²² 陳懷澄的生平事蹟可參閱：廖振富，〈樸社與鹿港之淵源及其相關作品探析〉，頁254-255；李筱涵，〈陳懷澄及其文學作品研究〉，頁19-37；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頁105-138。

²³ 陳懷澄經濟陷於困頓，應與其收藏古董器物、玩攝影耗費較多金錢有關，詳見後文。

²⁴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381。

²⁵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387。

²⁶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36。陳懷澄在黃竹坑任教時，曾有日籍巡查索討賄金，但他不受其威脅，到郡役所警察課投訴，後來此巡查受米原又雄警部戒飭，得到應有的處分。參見李筱涵，〈陳懷澄及其文學作品研究〉，頁106。

²⁷ 1939年傅錫祺在〈次韻林君灌園懷樸社死病諸友〉詩中提及：「纏綿林二與陳張」，並自註「林仲衡消渴沁園腦癡張升三中風」；翌年他在致陳懷澄的輓詞亦提到：「縱向長康分一絕」，自註「君患癡疾」。參見傅錫祺，《鶴亭詩集（下）》（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217、227。林獻堂在1939年10月3日的日記亦寫道：「聞仲衡患糖尿病、槐庭神經病、升三腦溢血，皆不久於人世。」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349。



圖一 陳懷澄像

資料來源：李昭容提供。

陳懷澄之詩集作品為〈沁園詩草〉，但並非獨立成冊，而是由 1924 年出版之《櫟社第一集》收錄其 27 首作品。²⁸ 其次，陳懷澄的手抄稿由龍文出版社刊印成《沁園詩存（附無悶詞）》，收有詩作 85 首與詞作 37 首。²⁹ 此外，他編有《吉光集》、《媪解集》，二者皆由嘉義蘭記書局出版。³⁰ 其中，前者是陳懷澄將林幼泉《壺天笙鶴集》、黃理堂《雪泥鴻爪集》、唐景崧編之《詩畸》等詩鐘作品集，選出佳作編成；³¹ 後者則收錄 300 多首七言絕句，取捨原則為「白而能雅、妙而不俗、用典淺露，一見便了解。」³² 兩書之編輯均與其維護漢學的用心有關。

（二）〈陳懷澄日記〉簡介

1. 外表型式

〈陳懷澄日記〉共 16 冊，起自 1916 年，終於 1932 年，是他 39-55 歲的生活紀錄。不過 1917、1923、1929 三個年分的日記缺漏，而 1924 年者有兩冊，分別是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至 12 月 28 日；1931 年者亦有兩冊，分別是 1 月 3 日至 7 月 9 日、7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1932 年者則僅記載到 7 月 8 日為止。

²⁸ 《櫟社第一集》共收錄櫟社 32 名社員的 617 首詩作，陳懷澄〈沁園詩草〉27 首亦在其中。參見傅錫祺，〈櫟社沿革志略 附錄：櫟社第一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70 種，1963），頁 90-95。

²⁹ 陳懷澄，〈沁園詩存（附無悶詞）〉（臺北：龍文出版社，2006）。

³⁰ 蘭記書局由嘉義羅山人黃茂盛（1901-1978）創設，他 16 歲開始在嘉義組合（農會）工作，晚上兼營蘭記圖書部，1924 年蘭記成立「小說流通會」，成為知識產業的傳播者。其後，購入蘭記書店現址（嘉義市中山路 367 號）擴大營業。其經營模式在圖書部分，有自行出版，也有代為銷售者，亦有來自中國大陸的書籍，甚至自行前往日本東京購書；銷售方式方面，可以到蘭記現地選購，也可郵購。書店特色為致力於推廣漢文，出版各式漢文教材、文人詩文集，經銷黃臥松編輯的崇文社作品系列。參見江寶釵，〈蘭記在嘉南地區的活動〉，收於封德屏總編輯，〈記憶裡的幽香：嘉義蘭記書局史料論文集〉（臺北：文訊雜誌社，2007），頁 35-36。

³¹ 〈編輯畧言〉，收於陳懷澄，〈吉光集〉（嘉義：蘭記圖書局，1934），頁 2。

³² 陳懷澄，〈媪解集〉（嘉義：蘭記圖書局，1934），頁 1。

其日記係書寫在由書局販售發行的「當用日記」或「懷中日記」，記年以新曆為主，頁面有固定的欄位，例如新舊曆日期、星期幾等。其中 1920 年使用的日記本欄位較複雜，分為外的生活、內的生活、讀書、社會、發信、來信等等。有時已至新的一年，但陳懷澄可能尚未購買新的日記本，因此會將日記寫在舊日記本後面之空白處，例如 1928 年 1 月 1 日至 20 日之記事寫在 1927 年的日記本上，1929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的記事寫在 1928 年的日記本上。這幾冊日記外表尚屬完好，內頁亦保存完整。

2. 日記內容

陳懷澄以中文書寫日記，僅有時以片假名拼寫日籍巡查的姓氏，例如ヤマムラサン（山村先生），³³ 不過有時會拼錯，寫成ヤマブラ，³⁴ 顯示他對日文並不十分熟悉，日記文體則屬於淺近的文言體。其字跡雖非十分潦草，但由於某些字寫法較特別，辨識上仍有其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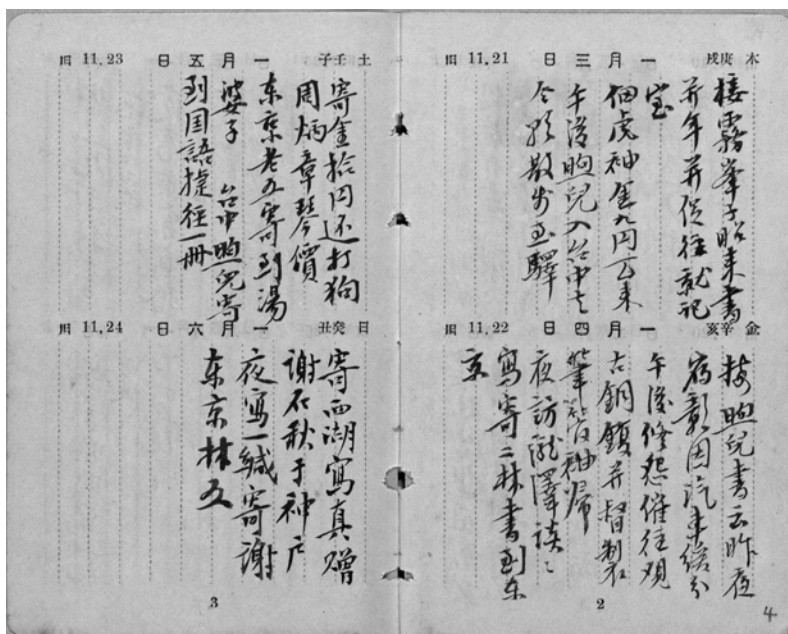
內容方面，主要記載他一天從早至晚的行事，包括見了哪些人、去了哪些地方、開了哪些會等。例如 1921 年 3 月 19 日之日記：「六時餘起，全小林助役到驛迎島郡守、平賀屬。九時開協議會，協議十年度預算案，至晚六時散會。」可知當天一大早 6 點，陳懷澄與助役小林和助到車站迎接彰化郡守島岩太郎與郡屬平賀哲三，9 點共同出席鹿港街協議會，討論大正 10 年度之預算，直至晚間 6 點才散會。因此，我們可藉此了解陳懷澄每天的作息、人際關係與執行街長職務的概況。

此外，陳懷澄對從事的休閒、陪在身邊的女性、享用的食物也有不少描述。例如 1918 年 12 月 25 日：「夜鶻、廖、泉來和絃管，受菜訪。」記載他與 3 名友人共同彈奏樂器。1926 年 1 月 6 日：「夜教蘊教誦勃羅斯蜘蛛一課，擁衾而卧，至八時餘起煮飯肴。」記載他於晚間教情人蘊漢文，課名〈勃羅斯蜘蛛〉，兩人隨後同床共枕、擁被而眠，至隔日 8 點才起床。此外，日記也常出現陳懷澄請鹿港當地的酒樓錦香、飲和樓外送米粉來品嚐，³⁵ 夜間與友人開スキヤキ（鋤燒，

³³ ヤマムラサン為山村清太郎，日本大分縣人，曾任臺中廳鹿港支廳巡查。參見臺灣警察協會編，《臺灣總督府警察職員錄（大正七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8），頁 51。

³⁴ 〈陳懷澄日記〉，1918 年 1 月 12 日。

³⁵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 日、26 日。



圖二 1918年陳懷澄日記內頁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壽喜燒)會，³⁶ 甚至曾受林幼春招待吃西餐。³⁷ 由此可見，陳懷澄對感情生活、休閒活動、飲食均頗為重視，才會將其寫入日記，研究婦女史、休閒史、飲食史者若細讀其日記，定能有不少發現。

不過，〈陳懷澄日記〉的字數通常只有 3、40 至 7、80 字，至多不過百餘字，因此內容頗為簡略，感覺像是僅書寫標題，而不詳述事件之過程與細節。同時他也不抒發其喜怒哀樂與心情感想，故其日記類似行事曆。1921 年 9 月 4 日記載：

坡兒早車歸，午後三時再入中，謂身生疥癬。寄聯文與台中蔡子昭。夜初基隆均送到紅龍蝦二隻，伊若來訪，喚麵共吃。

閱讀這篇日記後，我們只知陳懷澄當天郵寄一副對聯給蔡子昭（1888-1936），但對聯的內容卻不得而知；晚間莊嵩（1880-1938）來拜訪，陳懷澄叫了麵，兩人一起吃

³⁶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11 月 5 日、11 日。

³⁷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10 月 7 日。

基隆均送來的紅龍蝦，但莊嵩為何前來、兩人談話的內容為何，均無法找到答案。

有時陳懷澄到外地旅遊，但日記卻以隻字片語簡單帶過，例如1922年4-7月他在東京，期間日記卻空白，直到船隻已從神戶啟程回航，他才簡單寫下「在舟中，泊門司」或「在舟中」幾個字，³⁸ 使我們無從得知他對日本的觀感，著實令人扼腕。

即使如此，我們仍能由這些簡短的記述得知陳懷澄的生活流程。基本上，在擔任鹿港街長之前，其生活重心為漢文教學，1916年幾乎每日均至辜顯榮家塾、鹿港公學校授課。出任公職後，至役場辦公成為每天的例行公事，直到1931年，生活重心逐漸轉回家庭，常在草堂（沁園）休憩。³⁹

三、鹿港街長任內的公務生活

綜觀陳懷澄的公職生涯，1919年9月他出任鹿港區長，翌年10月轉任街庄改制後的首任鹿港街長，直迄1932年9月才卸任。

（一）街庄長職責與街役場組織

1920年總督府進行地方制度大改革，將原有的12廳改為5州2廳（1926年增加澎湖廳，變為5州3廳），州下設置郡／市、街／庄，街庄成為當時地方行政系統的最小單位，亦是「公共團體」，街庄長由上級指派，下設協議會為諮詢機關，與之前各地支廳長多以警察官充任的「官治」行政不同，此即日人所謂「地方自治」。⁴⁰ 街庄役場負責的工作繁多，舉凡基礎調查、徵稅、公共造產、學校督導、社會救濟、公共建設、衛生管理、政令宣導、文書整理均包括在內。⁴¹

³⁸ 〈陳懷澄日記〉，1922年7月12-14日。

³⁹ 沁園為陳懷澄位於鹿港街尾之別墅，1926年落成。當時適逢陳懷澄50大壽，櫟社社友咸為之祝壽，但他辭不接受，恰巧當時他正在購地、備材蓋別墅，於是諸友人自動為其籌備。陳懷澄遂將別墅命名為「半我草堂」，其意為「半百為百年上壽，如日方中也」、「友為我之半，是我亦得分友之半」，代表重視友人感情。日記中則簡稱「半我草堂」為「草堂」。參見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頁111。

⁴⁰ 以現代人觀點視之，這樣的制度只徒具形式、欠缺自治的實質意涵，因為街庄長和協議會員皆不由民選，且協議會本身無建議、監察權可制衡街庄長。參見李若文，〈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頁54。

⁴¹ 李若文，〈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頁61。

當時街庄行政由「三役」管理，即街庄長、助役、會計役。1935年4月新「臺灣街庄制」公布之前，街庄長多為名譽職，由知事或廳長任命，任期4年，原則上是判任官待遇，也得是奏任官待遇。⁴²所謂「待遇」就是比照官吏或職員的待遇，但不在總督府官制的定員內，因此可以視需求機動調整。名譽職的街長每月可領50圓的辦公津貼；有給職判任官待遇者月俸為70圓左右，奏任官待遇者月俸可達250圓。⁴³1935年街庄制改訂後，街庄長改以有給職為原則，但俸給並無太大的變化。⁴⁴

依規定街庄長統理一街庄之事務，對外代表街庄，主要職責為管理街庄共有財產、營造物、賦課徵收費用，並執行街庄經費支付的事項，同時也是街庄協議會之議長，總理會議決定會議程序及宣布開會、閉會與維持會場秩序。⁴⁵綜其職權，可謂行政機構兼諮詢機構的首長。同時，街庄長尚有兩種角色功能：一是作為殖民當局和地方百姓之間的溝通機制，另一是受民間情感和社會利益左右的地方領袖，兩者皆不容忽視。⁴⁶

此外，以實際情形觀之，街庄長亦扮演建設地方、興利除弊的角色，同時也要替百姓爭取福利。例如梁道1920-1936年擔任新化街長時，建設公共浴場、營建虎頭埤勝景、改建新化街屋。⁴⁷黃春色（1875-1938）在石岡庄長任內替因賭博、夫妻打架等小事而被逮捕的民眾向警察要求保釋；疏通反對之地主，使豐原至石岡土牛之輕便鐵路能順利施工；新街路（今豐勢路）要拓寬時，更捐出一大塊田地供道路闢建，並在道路兩旁增蓋店鋪30餘間，構成今日豐勢路的雛形。⁴⁸汐止街長陳定國則替汐止公學校尋覓新校地；在康誥坑溪上游興建自來水廠，促

⁴²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頁97-99。

⁴³ 依據1920年發布之「街庄長及助役俸給支給規則」，有給職判任官待遇的街長金額給付上限是70圓，翌年又規定奏任官待遇街長可達250圓。1926年前者調昇為80圓，1931年後者隨著日本帝國全面性減薪而調降為225圓。1933年一般性上限調降為75圓，但奏任官待遇街長除外。參見蔡慧玉，〈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頁163-164。

⁴⁴ 蔡慧玉，〈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頁167-169。

⁴⁵ 《府報》2170（1920年7月30日），頁59-60。

⁴⁶ 李若文，〈論街庄公文書的解讀和研究途徑：以小梅庄為例〉，頁24。

⁴⁷ 蔡錦堂，〈新化街長梁道與新化街的發展（1920-1936）〉，頁48-55。

⁴⁸ 曾品滄訪問，李香瑩、林建廷記錄，〈黃淑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5-6。

使自來水通水。⁴⁹

不過，街庄長雖是街庄行政事務的負責人，但實際執行上，多交由助役處理。助役類似現在鄉公所秘書，或副街庄長，主要工作是輔助街庄長處理街庄內各項行政事務，包括代理街庄長交際應酬、開會，主持衛生和勸業等工作，還負責人事，決定新人任用、獎金頒發等，在街庄的實際業務上扮演重要角色。至於會計役，並非街庄長的輔助機關，而是依自己名義處理會計事務，對之負全責，但仍受街庄長監督。主要工作為編製預算，再由街庄長提送街庄協議會審查；其次是收支出納，例如徵收稅金；還有負責招標等。⁵⁰

街庄役場分為兩個部門，即庶務和財務，其下尚有書記、雇（約聘職員）等辦事人員，各自有其執掌。以鹿港街役場實際之員額為例，1921年有助役1人、會計役1人、書記8人、雇員3人，合計13人；⁵¹ 1937年除街長、助役、會計役之外，有書記15人、囑託（特聘人員）13人、雇員17人。⁵²

此外，街庄設有總代、街庄協議會員，作為街庄長的「補助機關」。所謂總代是街庄為事務處理之方便，將轄區劃分為數區，各區均設置總代，由街庄役場派任，通常一保1位。⁵³ 當局藉此設計，使居民能有參與地方事務機會，並熟悉地方行政，居民與街庄長間也能建立更直接的管道。街庄協議會相當於今日鄉鎮民代表會，是街庄長的「補助機關」兼「諮問機關」，對其諮詢僅提供參考意見，並無監督權或命令街庄長強制執行的可能。協議會員人選由街庄長推薦，上級郡守、州知事指派，只要是當地有學識名望之住民，即具備受任命資格，任期2年，適任者得連任。諮問事項包括預算審定更正、條例創設廢止、徵稅事項等。⁵⁴

（二）陳懷澄擔任街長的工作內容

陳懷澄初任公職時，心中似有些許無奈，曾自嘲為「催科吏」，⁵⁵ 顯示當時他

⁴⁹ 楊順德，〈汐止街長陳定國傳奇的一生〉，頁47-52。

⁵⁰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頁100-107。

⁵¹ 鹿港街役場編，〈大正十年中後役場事務及街況報告〉（臺中：該役場，1921），無頁碼。

⁵² 臺中州編，〈臺中州職員錄〉（臺中：臺中州文書課共誠會，1937），頁165。

⁵³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頁112。

⁵⁴ 李若文，〈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頁60、73。

⁵⁵ 傅錫祺致陳懷澄的挽辭云：「十年勞怨催科吏」，並自註「君長鹿港街口曾署催科吏三字於軒燈」。參見傅錫祺，〈陳懷澄社友挽辭二首〉，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下）〉，頁227。

認為區長最重要的職務只有收稅而已。面對友人的祝福，在日記寫下：「諸友紛紛來道喜，殊好笑也。」⁵⁶ 感覺頗不以為然。當時櫟社成員傅錫祺為潭子墘區長、陳瑚（1875-1922）為苑裡區長，彼此曾以唱和吟詩的方式互相調侃，反映在殖民統治下傳統地方士紳對現實政治「介入」與「疏離」之間如何定位的省思。⁵⁷ 例如陳懷澄曾贈詩傅錫祺、陳瑚，詩中兩句云：「潭水不清房水濁，毋庸開口互胡盧」，「潭水」指傅錫祺，「房水」指陳瑚，「不清」與「濁」則影射他們內心的矛盾，⁵⁸ 畢竟嚴夷夏之防的傳統文人，剛進入日本統治下公務體系任職時，無法心無芥蒂。

不過，即使心中存有矛盾，在初接任的數年間，陳懷澄對於公務相當認真，雖有助役代為處理行政事務，會計役負責財政，但他通常每天上、下午均至役場辦公，夜間亦會巡視役場，⁵⁹ 僅少數幾天因感冒、下雨或招待來訪友人，才未出席。⁶⁰ 雖然街長除週日固定休假外，平日並未有明令規定的上、下班時間，但他依然勤跑役場，可見頗為精勤。

依〈陳懷澄日記〉之記載，鹿港街長一年到頭之例行公事如下：

1、督導年度預算編列。通常街長年初先至彰化郡役所磋商本年度預算，回來在助役協助下編成預算後，再交由街協議會審議。⁶¹

2、指揮收稅。收稅是街庄役場的重點工作，也是最不受民眾歡迎的部分，曾有耆老回憶，日治時代街庄役場的唯一職責就是收稅。⁶² 當時稅收包括國稅（土地稅、所得稅）、州稅（土地稅附加稅、所得稅附加稅、戶稅、營業稅、雜種稅）、市街庄稅（直接國稅及直接州稅的附加稅，例如所得稅割、戶稅割、營業稅割）。⁶³ 其中，戶稅割是街役場稅收的根幹，直接影響住民的負擔。⁶⁴ 「割（わり）」是

⁵⁶ 〈陳懷澄日記〉，1919年8月31日。

⁵⁷ 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頁298。

⁵⁸ 許薰文，〈日治時期櫟社文人陳懷澄及其詞作內容〉，頁29。

⁵⁹ 有時書記晚間必須「夜勤」加班，陳懷澄乃前往役場巡視。參見〈陳懷澄日記〉，1924年3月1日、10月4日。

⁶⁰ 〈陳懷澄日記〉，1919年9月17-19日，1920年8月1日，1921年4月23日。

⁶¹ 〈陳懷澄日記〉，1921年3月5日、11-12日、19日。

⁶² 李若文，〈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頁61。

⁶³ 以1928年為例，鹿港街的稅賦與公課包括國稅38,363圓、州稅65,780圓、街稅55,251圓、其他公課64,022圓，合計323,410圓。參見鹿港街役場編，〈鹿港街街勢一覽表（昭和三年度分）〉（臺中：該役場，1928）。

⁶⁴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頁122；李若文，〈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頁62-63。

日文比率之意，各種賦稅除上繳國庫或州廳外，也依一定的比率劃分留用在街庄，通常繳到州廳的戶稅若是1圓，會有5圓以戶稅割的名目留在街庄。⁶⁵ 每逢納稅時節，臺中州、彰化郡會派遣屬員前來督促並說明稅則，⁶⁶ 街民且常至役場反應戶稅過重，⁶⁷ 陳懷澄需時時關心收稅進度。⁶⁸ 為達成既定之收稅目標，他曾草擬〈納稅成績使之向上方案〉，⁶⁹ 可見其用心。

3、學校督導。由於學校管理完全由街役場掌控，開支、經費管理、校舍營繕、物品採購皆在其管轄範圍內，因此鹿港第一公學校、第二公學校、女子公學校、尋常小學校等若須進行學區重劃、學費調整、校舍改建，街長必須先與各校校長商議。⁷⁰ 1921年間學費調漲，為此陳懷澄與小林和助助役至各學校，一一向學生解釋說明；⁷¹ 學校校舍建築工事之招標，街長也須負責。⁷² 此外，各校之畢業典禮、音樂會，街長亦必須出席。⁷³

4、公共建設之興建與維護。橋梁新築要勘驗、埤圳損壞須視察、⁷⁴ 水圳的修築須關切，例如頭汙圳落成時，祝辭即由陳懷澄親自撰寫。⁷⁵ 1929年間，陳懷澄召集道路改修委員開會，決議彰化鹿港間、鹿港員林間之指定道路經費，應向納戶稅1圓以上者募集；並討論保甲道路配置役夫的人數與工資。⁷⁶

5、殖產興業。陳懷澄須出席臺中州農會、員林八堡圳評議會，⁷⁷ 並向臺中州勸業課長三輪幸助請求漁業補助，以照顧漁民。⁷⁸

6、衛生管理。陳懷澄曾發現行旅病倒於新宮口，乃即刻派吏員與警官前往

⁶⁵ 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頁90。

⁶⁶ 〈陳懷澄日記〉，1921年10月21日、11月23日，1922年11月2日，1924年7月23日、31日。

⁶⁷ 〈陳懷澄日記〉，1921年7月20-22日。

⁶⁸ 〈陳懷澄日記〉，1921年8月10-11日。

⁶⁹ 〈陳懷澄日記〉，1924年7月24日。

⁷⁰ 〈陳懷澄日記〉，1919年12月23-24日，1921年1月29日、8月5日、8月25日。

⁷¹ 〈陳懷澄日記〉，1921年8月25-26日、9月1日。

⁷² 〈陳懷澄日記〉，1924年10月13日。

⁷³ 〈陳懷澄日記〉，1920年2月11日、3月20日，1921年3月25-26日，1927年3月18-22日。

⁷⁴ 〈陳懷澄日記〉，1921年1月18日，1924年1月17日。

⁷⁵ 〈陳懷澄日記〉，1924年5月22日。

⁷⁶ 〈道路改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2月8日，夕刊第4版。

⁷⁷ 〈陳懷澄日記〉，1921年2月28日，1924年3月28日。

⁷⁸ 〈陳懷澄日記〉，1924年2月24日、3月13日。

相驗，以免傳染病擴散。⁷⁹

7、出席各種會議。以鹿港街長身分參加彰化郡之街庄長會、街庄吏員會、鹿港街協議會、總代會、懇和會等。其中街庄吏員會起初在彰化郡城舉行，1924年後由郡下各街庄輪流召開，街庄長或役場職員必須出席，共同研習街庄行政事務，為吏員的在職訓練活動；⁸⁰ 懇和會由街長擔任會長，每月舉辦一次，請名士演講，研究法令、時事，交換心得。⁸¹ 至於保甲，雖屬警政系統，與隸屬行政系統的街庄行政不同，但保甲會議街長亦須臨席。總之，街長必須聽取各方意見，並將上級指示交代於役場書記，亦需常常進修行政事務，充實本職學能。

8、文書整理。為了掌握街庄行政實態，彰化郡每年年末會派員至役場進行事務監察，實地視察並調閱書類帳簿，通常為期3天，街役場必須備齊各種書類，以應付檢查。⁸²

9、出席節慶式典。每逢天長節、始政紀念日、自治制施行紀念等節慶，街長均需參加慶祝典禮。⁸³

10、官場應酬。若有上級官員前來視察，得送往迎來；⁸⁴ 地方官員與巡查到任、離職，亦需接風、歡送；兵隊行經鹿港，亦須提供住宿並開筵招待。⁸⁵ 此種交際應酬，次數通常頗為頻繁，占去極多時間。

11、服務百姓、排解民間糾紛。陳懷澄在役場時，常有許多民眾前來申請證明文件，例如姓氏系統、異名同人等各種證明；⁸⁶ 民間有糾紛時，多向街長投訴，他亦扮演和事佬，糾紛內容多為兩戶人家互相爭地或爭田、⁸⁷ 分產糾紛、⁸⁸ 母子或夫妻不合等，⁸⁹ 即使是芝麻綠豆事，街長亦必須耐心接受陳情。

⁷⁹ 〈陳懷澄日記〉，1921年7月5日。

⁸⁰ 〈陳懷澄日記〉，1920年12月18日，1921年1月15日，1924年6月21日、9月20日、10月18日。

⁸¹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頁108-109。

⁸² 〈陳懷澄日記〉，1924年3月11-12日，1925年9月15-17日，1926年9月18-20日，1927年11月14-16日，1930年11月10-12日。

⁸³ 〈陳懷澄日記〉，1921年6月16-17日、10月31日，1926年10月31日。

⁸⁴ 〈陳懷澄日記〉，1920年5月16-17日、21-22日。

⁸⁵ 〈陳懷澄日記〉，1921年10月13日，1924年3月14日。

⁸⁶ 〈陳懷澄日記〉，1920年6月7日、26日。

⁸⁷ 〈陳懷澄日記〉，1921年7月17日、8月13日，1922年3月6日、15日，1924年10月7日，1928年11月7日。

⁸⁸ 〈陳懷澄日記〉，1920年6月11日，1924年10月24日，1926年1月25日、8月3日。

⁸⁹ 〈陳懷澄日記〉，1926年4月13日、7月25日、8月29日、12月13日。

12、負責將下情上達。1921年間，為了同姓結婚之請願，鹿港曾召開街民會議，以凝聚民意；⁹⁰ 也曾集合街商開會，達成向上級請求廢除稅關的共識，陳懷澄並撰寫請願書，交給助役翻譯後，再親自抄寫日文請願書。⁹¹ 在1920年代，民眾聯名蓋印向上級請願的事例已為數不少，例如1928年埤頭庄民要求將庄役場從人口不多、交通不便的小埔心移至較繁榮之路口厝，⁹² 在此趨勢下，陳懷澄必須重視民意。

13、救災。當天災人禍發生時，街長需盡力救濟，尤其每年7、8月間，鹿港常因颱風侵襲，引起水患，街民常流離失所，例如1920年8月，終日大雨傾盆，洪水氾濫，導致民房傾倒、鐵道停止運轉、各庄交通斷絕，⁹³ 由於民眾乏食，乃由巡查以竹筏載鹹糜與災民；⁹⁴ 1928年8月，同因大雨導致水患，⁹⁵ 陳懷澄乃連夜召開會議，討論救護事宜。⁹⁶

綜上所述，陳懷澄於街長任內，除盡力完成上級交付之預算編列、收稅、學校督導等事務外，也被地方民眾當成父母官，必須替百姓排難解紛，並轉達民意，可謂日本官方與民眾之間的橋梁。

（三）陳懷澄與兩位日籍助役的互動

陳懷澄雖然戮力從公，但畢竟是傳統文人出身，對各種繁瑣的行政事務較不熟悉。而由前述他拼錯日人的姓氏拼音來看，其日文程度仍屬粗淺，日常會話與公文寫作均有困難，雖然他曾於1913年參加鹿港公學校在辜顯榮宅開辦之日語研究會，此會每夜教授日語2小時，為期半年，⁹⁷ 但成效仍屬有限。因此，他之

⁹⁰ 〈陳懷澄日記〉，1921年11月1-2日。

⁹¹ 〈陳懷澄日記〉，1921年11月4-5日、12月14-15日、17-19日。

⁹² 〈輕視庄民嘆願 庄役場位置問題 曾引起不納庄稅〉，《臺灣民報》223（1928年8月26日），第2版。

⁹³ 當時鹿港家屋全潰4戶、半潰62戶、大破6戶、破損32戶、浸水442戶。參見不著撰人，〈鹿港街誌昭和三年〉（未刊稿），頁12。該年度的水患使臺中廳嚴重受創，濁水溪的護岸工事遭受大規模破壞，流失的橋梁達50座，水田浸水達3萬餘甲，尤以彰化、員林災情最為慘重，影響甘蔗之收成。參見〈臺中廳下の被害 彰化員林地方激甚〉，《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8月11日，第7版。

⁹⁴ 〈陳懷澄日記〉，1920年8月8日。

⁹⁵ 當時鹿港濱海一帶，即水上警察署附近，家屋浸水2尺以上者有50戶，浸水者150戶，受救護者400戶，埔姜崙、福興庄亦部分浸水。海濱水勢達一丈五尺，鹿港街猶如澤國。參見〈彰化水害續報 水上署附近浸水 鹿港街如澤國〉，《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8月19日，第8版。

⁹⁶ 〈陳懷澄日記〉，1928年8月14日。

⁹⁷ 單文經，〈鹿港鎮志（七）：教育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62。

所以能勝任街長一職，有賴於身邊兩位左右手的協助。首先，是其長子陳培煦。1919年陳培煦以第二名的優秀成績畢業於臺灣公立臺中高等普通學校，原本可就讀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但因對醫學缺乏興趣而自動放棄，此後即擔任鹿港街役場會計役，協助陳懷澄日語翻譯與街役場事項。⁹⁸ 陳培煦曾數次代理陳懷澄出席街庄吏員會，替他惡補參加街庄長會問答的答案，依照陳懷澄的指示出外辦事，並陪同拜謁郡守。⁹⁹

其次，街長依法有助役在旁輔佐，因此業務實際執行多仰賴助役。陳懷澄擔任鹿港街長期間，先後有兩位日人助役扮演重要角色。第一位是小林和助（1881-?），為日本長野縣上水內郡人，¹⁰⁰ 1916年出任臺中廳沙轆支廳警部補，1919年轉任臺中廳警務課警部補，¹⁰¹ 1920年11月起至1928年1月擔任鹿港街助役。陳懷澄與小林和助關係密切，常在日記中提及其所作所為，小林常代表陳懷澄出外調查危險家屋、橋樑；¹⁰² 代理出席街庄長會、總代會等會議；¹⁰³ 在陳懷澄出席街庄長會議前，小林會面授機宜，與他討論會中發言事項；¹⁰⁴ 總代、街協議會員的人選陳懷澄也會先與小林討論，再呈報上級；¹⁰⁵ 小林還協助擬定年度預算、¹⁰⁶ 替陳懷澄起草致日人官員文書。¹⁰⁷ 由於小林地位重要，陳懷澄偶爾在日記會半開玩笑稱他為「國師」，例如1924年2月21日寫道：「小林國師辦四犯施食婆，戒飭其改過。」¹⁰⁸ 同年6月25日之日記：「十四保保正李應支弟與國師、巡查爭論。」有時小林因病無法到役場辦公，陳懷澄也會記下，¹⁰⁹ 可

⁹⁸ 吳文星，《鹿港鎮志（十）：人物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13；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頁187。

⁹⁹ 〈陳懷澄日記〉，1921年1月15日、5月21日，1924年5月26日、6月21日、8月26日、9月30日、10月18日。

¹⁰⁰ 中村茂夫編，《在臺的信州人》（臺北：日本公論社臺灣支局，1925），頁139。

¹⁰¹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5年3月5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

¹⁰² 〈陳懷澄日記〉，1921年1月6日，1926年4月28日。

¹⁰³ 〈陳懷澄日記〉，1921年9月5日，1922年12月26日，1926年7月20日。

¹⁰⁴ 〈陳懷澄日記〉，1925年5月19日，1926年7月2日。

¹⁰⁵ 〈陳懷澄日記〉，1920年12月21日，1921年12月6日，1924年4月2日、7月24日，1926年7月14日。

¹⁰⁶ 〈陳懷澄日記〉，1921年3月11日，1922年1月15日，1928年1月9日。

¹⁰⁷ 〈陳懷澄日記〉，1921年2月2日、10月5日。

¹⁰⁸ 這段文字的文義不太清楚，難以解讀，但可看出陳懷澄稱小林為「國師」。

¹⁰⁹ 〈陳懷澄日記〉，1921年10月21日，1922年12月5日。

見他在陳懷澄心中的份量。不過，1928年初小林在與鹿港各學校校長討論預算時發生衝突，乃憤而提出辭呈，¹¹⁰改由吉田秀治郎（1876-？）¹¹¹接替其職務。

1928年2月吉田秀治郎接任助役後，曾與陳懷澄共同討論街協議員提出的案件；代表其出席吏員會；與陳懷澄一起拜見彰化郡守今井昌治，討論街協議會員人選；與陳懷澄入郡商議年度預算等，¹¹²1932年10月更接替陳懷澄，成為鹿港街長，1936年獲選為彰化市會議員，1938年任大埔庄庄長。¹¹³

不過，雖然陳懷澄1932年自街長一職離任，但同年其子陳培煦被任命為鹿港街役場助役，1936年7月才離職，¹¹⁴延續了慶昌行陳家對地方政治的影響力。

由前述可知，即使戮力從公，陳懷澄鹿港街長一職最後仍由日人助役吉田秀治郎取代。反之，如果街庄長是日本人，助役是臺灣人，就會出現截然不同的情況。以草屯地區為例，1920年地方制度改正後的首任草屯庄長為日人渥美寬藏（1872-？），為使政務能順利推動，他勢必要與當地的領導階層合作，在此考量下，出身草屯四大姓（洪、李、林、簡）之洪姓家族，且畢業於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的洪清江（1881-1964）乃被拔擢為助役，形成渥美與洪清江「共治庄政」的現象。然而，即使洪清江擔任助役的表現備受好評，且受到時人高度期待，認為未來有成為庄長的潛力，卻僅以助役一職結束公職生涯，未能更上一層樓。論者以為原因在於1899年渥美自國語學校甲種講習科畢業後，即擔任南投公學校草鞋墩分教場主任，翌年該分教場獨立為草鞋墩公學校，渥美亦任校長。1920年又出任第一任草屯庄長，1937年草屯庄升格為草屯街，又從庄長變成第一任街長，直到1940年卸下公職為止。渥美可說長期以殖民統治者之姿君臨草屯地區，洪清江終究無法打破渥美壟斷庄長一職的局面。¹¹⁵

¹¹⁰ 〈陳懷澄日記〉，1928年1月17日。

¹¹¹ 吉田秀治郎，日本奈良縣人，鄉里之高等小學校畢業後，入杉浦塾學習漢學5年。其後進入日本製絲株式會社從事養蠶事業。1901年來臺，1919年任嘉義廳中埔支廳長，翌年地方制度改正後轉任臺南州警部，1921年轉任南投郡警察課長，1925年8月辭去官職。1928年2月任鹿港街助役。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臺北：該社，1937），頁387-388。

¹¹² 〈陳懷澄日記〉，1928年3月12日、15日、17日、7月26日，1930年12月5日。

¹¹³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頁388；「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5年5月6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

¹¹⁴ 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頁187-191。

¹¹⁵ 陳文松著、閻立訊，〈植民地期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における日本人と台湾人校友の役割——「共治庄政」：草屯地域における渥美寬藏と洪清江の關係を中心に〉，《經濟史研究》15（2012年1月），

（四）陳懷澄對鹿港的貢獻

在助役與會計役輔佐下，陳懷澄盡力完成上級交付之任務，但有時不會完全屈服於日人的壓力，而有自己的風骨與堅持。1924年8月間，臺灣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文協」）打算在鹿港文廟舉行演講，自7月底即向陳懷澄洽詢場地租借事宜，但彰化郡役所警察課警部山崎昇吉知情後，卻不厭其煩三顧茅廬，連續五次向陳懷澄施壓，要求文廟不可出借，彰化郡守增永吉次郎也打電話給陳懷澄，語氣中且帶著怒意，但最後文協會員仍在文廟舉行演講。¹¹⁶

陳懷澄最讓人津津樂道的政績，是任內倡建鹿港街圖書館並集資興建公會堂。圖書館方面，緣起於1923年裕仁皇太子巡臺，各地均建設行啟事業以為紀念，鹿港夙為文雅之地，文士之眾冠於他郡，卻無公共圖書館，於是趁此機會建設，經費以20年前兒玉源太郎捐贈之千圓為主，鹿港街再籌設900圓。¹¹⁷1924年正式提出建築申請，館址位於街役場內。同年4月15日，陳懷澄召集苦力填平土地，隔日舉行鎮座式，19日公開招標，5月10日木工開始動工。工程期間陳懷澄多次向上海各大書局訂購中文圖書，以豐富圖書館藏。隔年1月11日，圖書館正式開館，為彰化地區最早創立的公立圖書館，館印亦由陳懷澄親自篆刻。¹¹⁸此後，陳懷澄常至館內翻閱字典及閱讀《日知錄》、《近代碑帖大觀》等書。¹¹⁹為加強管理，1926年聘黃金跳為圖書館書記。¹²⁰

在公會堂方面，陳懷澄鑑於鹿港為彰化郡下第二大街，人口多達3萬6,000人，群眾聚會頻繁，卻無集會之場所，實有興建公會堂之必要。1928年乃趁昭和天皇踐祚御大典之機，將其祖父陳克勸偕同廈郊商人興建之萬春宮拆除，興建鹿港公會堂。¹²¹同年6月5日，舉行地鎮祭，往後陳懷澄積極向各界募集捐款，¹²²

頁139-147；陳文松，〈日治時期臺灣「雙語學歷菁英世代」及其政治實踐：以草屯洪姓一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8:4（2011年12月），頁64-68。

¹¹⁶ 〈陳懷澄日記〉，1924年7月27-29日、8月5-7日。

¹¹⁷ 單文經，《鹿港鎮志（七）：教育篇》，頁65。

¹¹⁸ 〈陳懷澄日記〉，1924年11月26日。

¹¹⁹ 〈陳懷澄日記〉，1925年2月6日、27日、3月27日、12月29日。

¹²⁰ 〈陳懷澄日記〉，1926年3月26日、5月22日。

¹²¹ 傅錫祺，〈鹿港公會堂記〉，現保存於彰化縣「鹿港藝文館」大門內側牆壁。

¹²² 〈陳懷澄日記〉，1928年6月17日、29日。

且三天兩頭就到工地巡視進度，關心牆壁築多高、電燈位置在哪、鐵架已蓋幾架、磚敷幾塊等問題。¹²³ 期間曾在工地掘出獸骨，一度誤傳是人骨，虛驚一場，¹²⁴ 1928年11月4日終於落成。此外，公會堂的時鐘亦由陳懷澄出資訂購。¹²⁵

陳懷澄此舉，可看出其具有破除迷信、啟發民智的新思想。他向來反對迷信，1925年至臺北參加始政三十年紀念展覽會，目睹萬華迎城煌的盛況，他認為戴著紙糊枷鎖跟隨神轎遊行的民眾均是「愚夫愚婦」，並感嘆臺灣首善之區尚有迎神之蠻俗，三十年來政府所施行之文明教育可謂枉費苦心。¹²⁶ 不過，有論者質疑陳懷澄拆除萬春宮為破壞傳統信仰，「祖（陳克勸）敬神，孫（陳懷澄）詆神」，而趁昭和天皇踐祚御大典之機興建公會堂，更被指為上攀「天皇陛下」，諂媚之態畢露。¹²⁷ 但誠如廖振富所言，萬春宮的神像早已他移，拆廟只不過拆除早已廢棄之古廟硬體建築而已；至於利用天皇踐祚的時機興建，乃因當時陳懷澄為街長，自然不得不因應當時政治環境而有此門面話，故前述評論有失公允。¹²⁸

陳懷澄擔任三任鹿港街長後，前已述及原有意爭取連任。但1930年代後，隨著日本殖民統治體制的深化，幾乎所有臺籍街庄長都被日人取代，¹²⁹ 在此趨勢下，陳懷澄自然無法如願。由於其1932年的日記只記到7月8日為止，因此7月9日至10月1日卸任前發生何事，不得而知。

綜上所述，陳懷澄在鹿港街役場的角色為督導、監察，在公務實際執行上則仰賴日人助役甚多，且依當時殖民政府的規定與官場風氣，街長有許多時間是花費在送往迎來等無謂的應酬，但在此情形下，陳懷澄仍盡力落實自己的理想，倡建圖書館與公會堂，讓文協順利舉辦演講，平日也盡力扮演好父母官的角色，替鄉親排難解紛、謀取福利，已是難能可貴。

¹²³ 〈陳懷澄日記〉，1928年7月3日、16日、21日、28日、8月21日、9月12日、19日、11月2日。

¹²⁴ 〈陳懷澄日記〉，1928年7月5日。

¹²⁵ 〈陳懷澄日記〉，1928年12月13日。

¹²⁶ 沁園，〈北游談屑〉，《臺灣民報》65（1925年8月16日），第10版。

¹²⁷ 葉大沛，〈鹿港發展史〉（彰化：左羊出版社，1997），頁919-920。

¹²⁸ 廖振富，〈櫟社與鹿港之淵源及其相關作品探析〉，頁299-302。

¹²⁹ 學者指出1920年街庄制開始實施時，有九成的街庄長是臺灣人，但到了1930年代卻以日籍居多，其因在於日本當局起初必須借助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力來協助殖民統治，但至1930年代，抗日民族運動已停止，無必要再讓臺人擔任街庄長。參見宮崎聖子，〈殖民地期台灣における青年團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8），頁137。

四、與潭子庄長傅錫祺的比較

前已述及，傅錫祺曾於 1920 年 10 月至 1925 年 10 月、1929 年 10 月至 1935 年 11 月，兩度擔任潭子庄長，合計長達 11 年 4 個月。期間他一度離職，是因 1925 年 3 月，潭子公學校訓導平松氏性侵女學生，日本官方處置過輕，只將平松免職，使傅錫祺心生不滿，乃提出辭職申請，但被慰留。同年 6 月他應林子瑾(1878-1954)之邀，至中國協助商務，乃透過在臺灣的長子傅春魁再三表達辭意，10 月日本官方正式同意他辭職。¹³⁰

由於傅錫祺與陳懷澄同屬櫟社詩人，且兩人私交甚篤，常有書信往還，又同於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出任街庄長，而擔任時間又頗多重疊，加上兩人均在日記記載日常處理的公務，因此傅錫祺是陳懷澄絕佳的比較對象，透過兩人的比較，我們更能清楚街庄長的職責。

（一）傅錫祺擔任庄長的工作內容

由〈傅錫祺日記〉之敘述，可知陳懷澄與傅錫祺工作的重點大致相同，傅錫祺的公務大別之可分為以下幾項：

1、督導年度預算編列與指揮收稅。傅錫祺對戶稅的徵收極為重視，為此曾招集總代，託其督勵戶稅未納者，甚至犧牲週日的休息時間，照常出外視事。¹³¹

2、學校督導。除出席公學校之結業、畢業典禮外，1921 年底潭子公學校校長大田清一命令學生取土，意外引發土崩，導致一名學生亡故後，傅錫祺即前往慰問死者家屬，並向上級提供後續處理之意見，最後大田校長因傷害致死被命轉任。¹³²

3、公共建設。重視茄荳角（今臺中市潭子區嘉仁里）大規¹³³的修繕工事，

¹³⁰ 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頁 206。

¹³¹ 〈傅錫祺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921 年 7 月 10 日、8 月 7 日。

¹³²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11 月 11-12 日、17 日、22 日、12 月 12 日。

¹³³ 茄荳角或作加志角，介於旱溪西岸天然河堤與八堡圳道之間，地形似在一個長方形袋中，與閩南語所稱茄荳（月桃纖維編成之手提袋）酷似，角即角隅之地，茄荳角意為邊際袋形之地。參見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 97。視為引水的竹、木管子，大規即是水圳。茄荳角大規即茄荳角當地的水圳工程。

幾乎天天前往巡視，¹³⁴ 完工後更親自命名為「嘉志閣梘」；¹³⁵ 也關心縱貫道路的修築。¹³⁶

4、殖產興業。參加臺中州農會總會、列席農業組合長會議，並為地方產業計，盡力於芭蕉（香蕉）市場設置。¹³⁷ 當時日本當局將潭子規劃為煙草栽植區，傅錫祺乃關心煙草的採收狀況，當有農人申請煙草廢耕，他便勸其再度栽種。¹³⁸

5、衛生管理。巡視傳染隔離病院之家屋、門窗是否牢固，主導傳染隔離病院修繕工事。¹³⁹

6、出席會議。平日常與保甲、總代、街庄協議會員開會討論地方事項。¹⁴⁰

7、出席節慶祭典與各種應酬。每年1月1日至公學校參加新年祝賀式，6月17日出席始政記念式，10月31日參列天長節禮式。傅錫祺與陳懷澄兩人曾同時出席1921年2月7日在臺中公會堂舉行之臺中州新、舊知事送迎會，同年4月10日臺中州下歡迎總務長官下村宏來訪之宴會。

8、排解民間糾紛。曾調停民人祭祀公業的紛爭與母子不和事。¹⁴¹

9、下情上達。1924年2月間，傅錫祺曾因水利組合監視員一方井氏強行要轉引水道，乃召集地方重要人士聽取意見，並至豐原向庶務課長蘆原貞次郎陳情，此事遂未成。¹⁴² 同年10月12日，豐原郡當局原訂於夜間在潭子放映貯蓄及產業宣傳之電影，不料卻放庄民鴿子，放映人員不見蹤影，但聚集而來的民眾已有千餘人，傅錫祺只得當眾道歉，隔日並請助役向郡方抗議，之後活動寫真（電影）班主特地至潭子謝罪，並公開放映影片。¹⁴³

¹³⁴ 〈傅錫祺日記〉，1921年1月8日、2月11日、2月13-16日。

¹³⁵ 〈傅錫祺日記〉，1921年3月7日。

¹³⁶ 〈傅錫祺日記〉，1921年11月26日、28日、12月2日、15日、17日、19日。

¹³⁷ 〈傅錫祺日記〉，1921年2月28日、11月7日，1924年1月10日、3月21日。

¹³⁸ 〈傅錫祺日記〉，1924年9月5日、10月8日。

¹³⁹ 〈傅錫祺日記〉，1921年4月16日、8月12日，1924年4月1日。

¹⁴⁰ 〈傅錫祺日記〉，1921年1月12日、3月12日、16日、27日，1924年1月22日、4月12日、6月14日、7月12日、11月17日。

¹⁴¹ 〈傅錫祺日記〉，1924年5月9日、9月9日、12月3日。

¹⁴² 〈傅錫祺日記〉，1924年2月14日、17-20日。

¹⁴³ 〈傅錫祺日記〉，1924年10月16日。

（二）陳、傅兩人執行公務的異同

陳懷澄與傅錫祺兩人執行公務的著重點亦有相許差異，傅錫祺對於街庄事務研究會、家長會甚為重視，總是事必躬親，親自出席；¹⁴⁴ 他也很關心國語（日語）研究會的成效，常於夜間視察會員的出席情況，甚至挨家挨戶勸說女性會員出勤。¹⁴⁵ 反觀陳懷澄，常由陳培煦、小林助役代理他參加研究街庄事務的吏員會；雖然他也出席鹿港街下的家長會，¹⁴⁶ 但次數遠不及傅錫祺多；其日記有募集國語研究會資金的記載，¹⁴⁷ 但卻少見他前往視察。前述的差異，可能與陳、傅兩人的經歷、個性不同有關，傅錫祺個性務實而認真，相較之下陳懷澄較為隨性，故常指派助役代理出席會議。

至於兩人對國語研究會的態度不一，是因傅錫祺長期在日人主持的報社《臺灣新聞》任職，深切體悟到日本殖民統治下日語的實用性與必要性，在家中已很關心子女學習日文的情況，會在牆壁張貼片假名的圖片以示諸女，¹⁴⁸ 故亦重視庄中教學的成效。相對之下陳懷澄則較為散漫而固守漢文，加上鹿港的國語研究會 1913 年已在辜顯榮宅開辦，此後 1915 年 3 月至 5 月、1915 年 7 月至 9 月、1916 年 10 月至 12 月陸續舉辦多期，地點在城隍廟、鹿港公學校等地。¹⁴⁹ 由於國語研究會在陳懷澄任職街長前已上軌道，他才較少視察。

傅錫祺開會親力親為，一方面是他做事一板一眼，另一方面是他不像陳懷澄有日人助役、長子在旁輔佐，較為辛苦。雖然傅錫祺曾於 1915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入潭仔墘公學校附屬夜學會，學習日語二期，為時將近 1 年，¹⁵⁰ 但其程度應不致太好。在此情形下，身旁的助役又是臺人，自然較難分其勞。起初和傅錫祺搭配的助役是林載釗（1885-1928），兩人同為櫟社成員，但因他於 1924 年 7

¹⁴⁴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4 月 24 日、5 月 21 日、8 月 20 日、9 月 17-18 日、24 日、10 月 10 日、12 日、14 日、22 日、11 月 13 日、15 日、19 日、12 月 14 日、16 日。

¹⁴⁵ 〈傅錫祺日記〉，1921 年 9 月 22-23 日、10 月 24 日，1924 年 4 月 21-22 日、5 月 1 日、7 日、12 日、26 日、7 月 10 日、7 月 28 日。

¹⁴⁶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9 月 26 日。

¹⁴⁷ 〈陳懷澄日記〉，1921 年 10 月 4 日。

¹⁴⁸ 〈傅錫祺日記〉，1924 年 7 月 7 日。

¹⁴⁹ 單文經，《鹿港鎮志（七）：教育篇》，頁 62-63。

¹⁵⁰ 傅錫祺，〈生平紀要〉，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下）》，頁 375-376。

月14日晚間，在潭子家長會上之發言被日本當局認為有不當之處，¹⁵¹至該年9月30日即不獲續聘，改由林柳賓¹⁵²出任。¹⁵³由於事必躬親，頗為勞累，因此傅錫祺庄長將任滿一任時，原擬不再續任，當時庄中有勸說他留任者，他便請林載釗阻止之；也有人向當局陳情希望他留任，傅錫祺雖勸阻，但民眾不聽。¹⁵⁴傅氏甚至親赴豐原拜訪上級，乞別再選他為下一任庄長，¹⁵⁵但仍獲慰留。

其次，潭子、鹿港兩地面臨的問題不同，也導致兩人關懷的重點不同。1921年潭子茄荳角大規遭到破壞，1924年潭子興築自來水之水道，傅錫祺乃多次前往視察進度；陳懷澄則關心市區改正、圖書館興建等問題。

再者，陳懷澄常與地方官員、巡查宴飲，傅錫祺雖然對地方官員、校長也常送往迎來，但宴飲則較少，這方面可能與兩人個性不同有關。陳懷澄好客，與他有書信往來的朋友遍及全臺，亦包含日人。他擔任鹿港區長之前，與巡查山村清太郎日常已有很多的互動，由於日籍巡查上任前均受過臺語講習課程，故與陳懷澄溝通無礙，1916-1918年間，山村三天兩頭到陳家找陳懷澄談天，談話內容多為地方事務，¹⁵⁶顯示兩人極為熟絡。因此，陳懷澄出任公職後，常與日人官員、巡查應酬宴飲而不以為苦；反觀傅錫祺個性嚴肅，若一天內有兩場錢筵，便感應接不暇。¹⁵⁷

¹⁵¹ 〈傅錫祺日記〉，1924年7月15日。

¹⁵² 林柳賓為潭子東員寶人，1916年任犁頭店公學校訓導，翌年轉任四張犁公學校訓導，1920年升為四張犁公學校教諭，後任大屯郡南屯庄助役。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5年5月3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傅錫祺日記〉，1924年6月6日。

¹⁵³ 依〈傅錫祺日記〉之記載，1923年2月5日，林載釗因傅錫祺不欲其出任信用組合的常務理事，曾擬辭助役之職，2月8日正式由傅錫祺向郡當局提出辭呈。惟此後林載釗似乎並未離職，傅錫祺多次在日記提及仍具備助役的身分，例如8月2日「山口庶務課長招余至郡，囑向助役注意，因二十九日之文化講演會，彼起述歡迎辭也。」12月13日「林載釗君詣郡，商囑託雇員年末賞與事。」12月19日「助役林載昭〔按：釗〕君往訪蘆原庶務課長，商定區總代手當金支給額。」顯示林載釗仍是助役，直至1924年9月30日方離職。參見〈傅錫祺日記〉，1923年2月5日、8日、8月2日、12月13日、19日，1924年9月30日。

¹⁵⁴ 〈傅錫祺日記〉，1924年8月8-9日。

¹⁵⁵ 〈傅錫祺日記〉，1924年8月22日。

¹⁵⁶ 〈陳懷澄日記〉，1916年1月16日、1月25日、2月10日、2月16日、2月27日、3月3日、4月10日、6月14日。

¹⁵⁷ 〈傅錫祺日記〉，1921年4月30日。

（三）街庄協議會的角色與陳、傅兩人的民族立場

根據過去一般的認知，街庄協議會為諮問機關，協議員僅有諮問權而沒有議決權，但由〈傅錫祺日記〉可知潭子庄協議會多少曾發生些作用。例如 1924 年 1 月 24 日寫道：「本日開十三年度豫算協議會，自晨九時至晚六時半始閉會。學校往常費及宿舍建築費大被修正，自有本庄協議會以來，未有此價值也。」由此段記述可知，當日潭子庄協議會開議時，對年度預算曾歷經長時間的討論，最後學校往常費及宿舍建築費均遭到修正（可能增加，也可能減少），並非草草率率無異議通過，傅錫祺乃認為自從潭子庄協議會成立以來，本日最有價值。

不過，證諸其他資料，前述潭子庄的情形似僅為例外，例如 1926 年出任豐原街協議會員的張麗俊亦認為協議員「雖是諮問亦是行色（形式），案既內定，只說與議員通知而已。……況議員中幾人能悉其內容，幾人敢發言，本島議員審寔是無智識、無團體，對議案都是起立贊成通過。」¹⁵⁸ 同時，新竹街協議會也有類似的情形，1928 年 1 月 27、28 日該協議會開會，討論一般會計的經常部與臨時部、水道特別會計等議案。根據媒體報導，這些議題若要仔細審議，兩天一定不夠，但是協議會員大多數連預算案都沒有過目，開會時只能「無異議」或「贊成」，當街長提議將兩天的議程併作一天時，協議會員們更是異口同聲、爭先表示同意。此外，協議會員們因缺乏預算編成上的學識，無法對街當局的預算案找出應修正的地方，所以大多數藏拙緘口不言。¹⁵⁹ 以致當時普遍有將街庄協議會改為民選議決機關的呼聲。¹⁶⁰ 當時街庄自治是假自治的另一例證，係 1931 年以「炎峰青年會」為主的草屯人士，鑑於庄長渥美寬藏用人及行事不當，導致庄政日益腐敗，於 10 月 25 日召開庄民大會，追究庄長責任，並呼籲庄長應自行引咎辭職。不過，開會不久，大會便遭到警察命令解散，渥美依然穩坐庄長之位。¹⁶¹

其次，傅錫祺與陳懷澄相同，於文協在地方活動這一問題上，均受到上級高度的關切與打壓。1921 年 10 月 17 日，文協在臺北舉行成立大會，傅錫祺因受林

¹⁵⁸ 張麗俊著，許雲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4），頁 148-149。

¹⁵⁹ 〈新竹街協議會雜感〉，《臺灣民報》194（1928 年 2 月 5 日），第 5 版。

¹⁶⁰ 〈對地方自治制改革的意見（一）〉，《臺灣民報》192（1928 年 1 月 22 日），第 5 版。

¹⁶¹ 陳文松，〈「庄政」大對決：以日治中期臺中州草屯庄炎峰青年會為中心〉，《臺灣風物》62: 4（2012 年 12 月），頁 47-56。

子瑾勸誘而入會，不料翌年3月即因巡查部長高橋實吉親自登門拜訪勸說，而寄出退會聲明正式脫離。¹⁶² 7月當地警官甚至在公學校體操場集合保正、甲長，強迫傅錫祺宣告林獻堂進行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不會成功，故不可附和。¹⁶³ 1923年6月，豐原郡守首藤章諭令公用建築物不可借與文協會員演講，¹⁶⁴ 以致奉公守法的傅錫祺即使有空，亦不出席豐原街舉辦的文化講演。¹⁶⁵ 然而，助役林載釗非但出席，且起述歡迎詞，庶務課長山口孫一郎為此特別要求傅錫祺至豐原傳話給林載釗，要注意自己的言行，¹⁶⁶ 這即埋下了日後林載釗不再續任的伏筆。同年11月14日，郡守首藤章指示傅錫祺對臺灣議會請願捺印者應多加注意，¹⁶⁷ 傅氏只得屈服。

對於陳懷澄與傅錫祺這類出身傳統文人的街庄長，既要完成上級交代的工作，又要顧及民眾權益，同時又要維持自身民族立場，有時不免陷入矛盾掙扎的困境。不過，何者應為、何者不應為，他們心中其實自有分寸。基本上，陳、傅兩人均已接受日本統治的政治現實，因此諸如督導預算編列、收稅等街庄役場每年例行公事，他們均會盡力執行。傅錫祺雖勤於視察國語研究會的成效，但他私下也教導子姪漢文，顯然並不認為推廣日語會與延續漢文相衝突，故樂意配合上級政策；在民族運動方面，陳、傅兩人雖然受限於身分，均與民族運動團體保持距離，¹⁶⁸ 但若有臺人為個人利益，對日本當局過於諂媚阿諛時，他們仍會予以譴責。

1930年3月2日，連橫在《臺灣日日新報》發表文章，辯稱鴉片有益於人民，支持總督府核發新的鴉片特許狀後，3月5日林獻堂即接到陳懷澄來信，信中痛罵連橫無恥、無氣節，一味巴結趨媚，建議將其逐出櫟社。該社於3月13日召

¹⁶² 〈傅錫祺日記〉，1922年3月10、12日。

¹⁶³ 〈傅錫祺日記〉，1922年7月13日。

¹⁶⁴ 〈傅錫祺日記〉，1923年6月27日。

¹⁶⁵ 〈傅錫祺日記〉，1923年7月29日。

¹⁶⁶ 〈傅錫祺日記〉，1923年8月2日。

¹⁶⁷ 〈傅錫祺日記〉，1923年11月14日。

¹⁶⁸ 與民族運動保持距離，似乎是當時擔任公職者不得不然的選擇。舉例而言，1924年洪元煌等人於草屯創立「炎峰青年會」，剛開始助役洪清江亦參與該會的活動，投入農村講演會和國語（日語）普及的工作。1927年該會成為「臺灣民眾黨」的南投支部後，洪清江即對該會推動的政治運動敬而遠之，以表明態度。參見陳文松，〈日治時期臺灣「雙語學歷菁英世代」及其政治實踐：以草屯洪姓一族為例〉，頁70-71。

開的理事會中，陳懷澄又提議非將連橫除名不可。¹⁶⁹ 他如此堅持要將連橫除名，莫非兩人過去曾有恩怨？若仔細閱讀陳懷澄先前之日記，可知兩人不但素無過節，且持續有書信往還，連橫曾寄杭州徐仲可詞、自作之律詩、《天蘇閣叢刊》一部與陳懷澄，¹⁷⁰ 催促書法甚佳的陳懷澄書寫〈心經〉一篇回禮，並索取清宮玉版；¹⁷¹ 陳懷澄則寄香料、梁鈍庵詩一冊、自己的詞作與連橫，¹⁷² 可見兩人常切磋詩學。1925年6月26日，陳懷澄至臺北，連橫宴於江山樓，28日還在其寓所坐談。¹⁷³ 此外，1920年《臺灣通史》甫出版，陳懷澄即花費12圓購買一冊，往後並曾撥空閱讀。¹⁷⁴ 以上種種可見陳懷澄與連橫素無過節，他之所以堅持將連橫自櫟社除名，應是基於大是大非，雖然他本身並不排斥與日人適度合作，但是連橫此種行為，踩到了陳懷澄的紅線。況且，連橫的投書原可匿名，但他非但未匿名，還標榜自己是《臺灣通史》的作者，文章刊出之時點又正值林獻堂、蔣渭水等人在臺北鐵道飯店與國際聯盟派遣的極東阿片吸食事情調查委員一行人會談之隔日，¹⁷⁵ 亦是調查委員完成視察、離開臺灣當日，¹⁷⁶ 有挑釁意味。因此，對於與日本當局該維持何種關係，才不失臺人立場，陳懷澄的心中其實自有一把尺。

總結而言，由陳懷澄與傅錫祺之事例可知，街庄長統理一街庄之事務，對外代表街庄，因此街庄役場的任何事務街庄長均須負責，雖然政務實際執行多仰賴助役、會計役與基層吏員，街庄長只負責督導，但其責任亦不可謂不大。不過此種制度設計也使街庄長充滿酬庸色彩，若其只負責蓋章、應酬，公務一樣可以推動。由此看來，陳懷澄與傅錫祺均是盡力於公務的稱職街庄長。

¹⁶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76、84。關於「櫟社」開除連橫的經過，可參閱廖振富，〈論連橫與櫟社之互動與決裂：兼論櫟社「抗日屬性」之再評估〉，收於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頁344-355；許雪姬，〈林獻堂與櫟社〉，《兩岸發展史研究》2（2006年12月），頁47-56。

¹⁷⁰ 〈陳懷澄日記〉，1924年10月27日，1925年6月12日、7月21日。

¹⁷¹ 〈陳懷澄日記〉，1919年7月5日、7月23日，1924年6月9日。

¹⁷² 〈陳懷澄日記〉，1921年6月8日，1924年8月6日、9月2日。

¹⁷³ 〈陳懷澄日記〉，1925年6月26日、6月28日。

¹⁷⁴ 〈陳懷澄日記〉，1920年12月10日，1931年7月2日。

¹⁷⁵ 〈民眾黨與委員會見一日在鐵道旅館〉，《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3月3日，第8版；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70。

¹⁷⁶ 1930年2月19日，國際聯盟的阿片委員抵達基隆，視察當地狀況，20日抵臺北，停留兩日視察狀況，21日晚間南下，28日經桃園回臺北，3月2日搭乘從基隆出發的長沙丸到中國。參見〈國際聯盟的阿片委員來臺日程〉，《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2月18日，第2版。

其次，街庄長雖位居州郡與地方基層之間的樞紐地位，但其權力仍屬有限，例如前述潭子公學校訓導平松氏性侵女學生，最後僅依願辭職，雖然傅錫祺認為大失一般父兄之期待，但亦無可如何。¹⁷⁷ 可見庄長對教育雖有督察之責，但若教員出現重大過失，處分的權利仍在上級。

最後，街庄長的公務大致可分為兩大類，諸如督導編列預算、收稅、殖產興業等屬於執行總督府交付之命令；但諸如調解民間糾紛、下情上達等則與清代以來社會領導階層在地方上所扮演的角色類似。¹⁷⁸ 即日治時期街庄長仍持續發揮傳統社會領導階層在地方上的功能，同時又執行日本當局交付的新工作。以陳懷澄而言，他出身慶昌行陳家，其家族本在鹿港具有聲望，父祖已是地方頭人，是當地百姓遇有疑難時徵詢的對象，因此雖未接受過新式教育，仍被日人選為街長，主要是借重他在民間的影響力以安撫民心，並協助施政順利推行。

五、文學活動與餘暇生活

除擔任鹿港街長外，陳懷澄亦是知名的傳統文人，年未弱冠，即已蜚聲藝苑，海內、外名士，仰慕其風采者甚眾。¹⁷⁹ 日治之後，他是否能如常進行其文學活動，誠令人關切。但資料顯示，陳懷澄仍致力於漢學的傳承，也經常參與詩會。其感情生活多采多姿，日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包括收藏古董器物、書扇、篆刻、彈奏樂器、攝影等，頗為多才多藝。在傳統文人的這一面相，陳懷澄的生活可謂風雅浪漫，不因改朝換代而受影響，以下詳述之。

（一）漢學的傳承

日治之初，總督府雖確立日語普及政策，惟鑑於漢文為臺人日常生活不可或

¹⁷⁷ 〈傅錫祺日記〉，1925年3月31日。

¹⁷⁸ 清代臺灣由於傳統地方政治機構只到州縣廳為止，以下即賴鄉里民間組織維持，至嘉慶年間，為加強政治控制和治安維持，此種非正式的民間自治組織，為官方所看重，加以制度化和普及化，形成一套為地方官間接控制之半正式行政組織，此種組織主要的領導人物包括總理、董事、街庄正副等等，主要職責為民人如有鼠牙雀角、錢債細故，即出為排解息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220-224；蔡淵梨，〈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史聯雜誌》2（1983年1月），頁28。

¹⁷⁹ 李筱涵，〈陳懷澄及其文學作品研究〉，頁25。

缺的工具，難以遽然廢除，故仍容許教授漢文的書房繼續存在，並在公學校設漢文科。¹⁸⁰ 至 1930 年代初期，日人才以漢文教學阻礙內地延長主義為理由，對傳統書房嚴加取締，¹⁸¹ 在此之前，陳懷澄仍可自由傳授漢學。

擔任鹿港區長之前，陳懷澄曾於辜顯榮家的大和私塾（或稱家塾）任教，學生以辜家女眷為主，但也包括其未來的媳婦黃純（1903-？）、¹⁸² 辜顯榮之子辜岳甫。¹⁸³ 為使教材更為豐富，他常透過郵購，向上海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有正書局購買字典、《辭源》、《三希堂法帖》等，並且留意報紙上的教科書廣告，¹⁸⁴ 其用心由此可見。同時，陳懷澄也是鹿港公學校的漢文教師，在 1916 年的日記中，常見他晨起即至辜家授課，之後前往公學校出勤，下午再到辜塾教授至黃昏的紀錄。¹⁸⁵

陳懷澄任公職後，仍把握機會傳授漢學。1924-1925 年間，他利用夜間在鹿港街役場會議室開班授課，學員以書記為主，教科書為一般的漢文讀本與《尺牘》、《白話四書》。陳懷澄對教學極為重視，所教授之篇名例如〈波斯老人〉、〈公德〉、〈鮑氏子〉、〈愛生物〉等會一一記錄於日記，¹⁸⁶ 有時即使停電，仍堅持在黑暗中繼續教學。¹⁸⁷ 鑑於自己幼年入私塾時，塾師只命學生背誦，不解釋文義，且動輒打罵的痛苦回憶，¹⁸⁸ 他在教法上較為創新，會以抽籤法令學生起立講解。¹⁸⁹

1927 年 1 月，當二媳林小菱（1909-？，霧峰林家下厝林瑞騰之女）嫁入陳家後不久，陳懷澄即教導她讀漢文教科書，並拿字典供其查閱；¹⁹⁰ 1928 年起則常專程至彰化楊以專家宅四知堂，指導其女兒慧娥研讀高等漢文讀本、《尺牘》、唐宋詩詞。¹⁹¹

¹⁸⁰ 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16:3（1978 年 9 月），頁 277。

¹⁸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書房教育之再檢討〉，《思與言》26:1（1988 年 5 月），頁 107。

¹⁸²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3 月 17 日、3 月 28 日。黃純於 1919 年 9 月 25 日與陳懷澄長子陳培照結婚。

¹⁸³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7 月 1 日、7 月 3 日、9 月 1 日。

¹⁸⁴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3 月 25 日、5 月 10 日、6 月 7 日、8 月 21-23 日、9 月 30 日。

¹⁸⁵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1 月 8 日、1 月 12 日、1 月 14-15 日、1 月 17-18 日、1 月 20 日。

¹⁸⁶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3 月 1 日、3 月 3-4 日、3 月 6 日、3 月 18 日、4 月 2-4 日、4 月 8-9 日、5 月 11 日、8 月 25-27 日。

¹⁸⁷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4 月 2 日。

¹⁸⁸ 沁園，〈文字校勘會敘〉，《臺灣民報》60（1925 年 7 月 12 日），第 14 版。

¹⁸⁹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9 月 23 日。

¹⁹⁰ 〈陳懷澄日記〉，1927 年 1 月 23-25 日、1 月 29 日、2 月 8-9 日、2 月 11-12 日、2 月 18 日、2 月 22 日、3 月 9 日、4 月 13 日、4 月 19 日，1931 年 4 月 13 日、5 月 28 日。

¹⁹¹ 〈陳懷澄日記〉，1928 年 4 月 15 日、5 月 27 日、6 月 23 日、7 月 29 日、8 月 5 日，1930 年 2 月 26 日、3 月 22 日、3 月 30 日、6 月 2 日。

有感於私塾的文字傳授常糊塗了事，對於字之點畫、聲韻全不講究，且魯魚亥豕，以訛傳訛，貽誤極深，1925年3月14日，陳懷澄組織「文字校勘會」，召集學友在會中提出訛音、訛義之字，加以訂正彙集成冊，以幫助後學。¹⁹² 此會大約一、兩個月開會一次，陳懷澄曾提出辭源典故與漢文讀本在會上討論，通常與會人數在十餘、二十餘之間。¹⁹³ 此外，同年10月24日，成立「德育會」，主要工作是舉行善事講演，演講地點包括役場會議室、大將廟口、興安宮、鳳山寺等。¹⁹⁴ 陳懷澄除親自書寫廣告傳單，並登臺演講，講題包括性善性惡、雷公殛不孝子、漂陽馬豐受冤事、婦女貞節烈、夙報、戒淫文、戒賭文等，宣揚儒家傳統道德觀。¹⁹⁵ 為使演講內容更為豐富，他曾向嘉義蘭記書局購買許多善書，新竹王松（1866-1930）亦提供不少善書與佛教報章供其參考。¹⁹⁶

此外，陳懷澄長期擔任黃臥松主持之「崇文社」文宗，¹⁹⁷ 在日記中常見他評閱該社課卷的記載，¹⁹⁸ 有時專注到「諸友來訪皆不納」。¹⁹⁹

當時許多櫟社文人與陳懷澄相同，以漢文教學為職志。日治之後傅錫祺以擔任家庭教師為業，1899年起改為在家授徒，²⁰⁰ 1921年教導子姪漢文，所講授之篇名亦一一記於日記，後因認為子姪猶如朽木不可雕，講授乃告終止。²⁰¹ 1908

¹⁹² 沁園，〈文字校勘會敘〉。

¹⁹³ 〈陳懷澄日記〉，1925年7月29日、7月31日、9月12日、10月10日、11月14日。

¹⁹⁴ 大將廟為大將爺廟，又稱威靈廟，主祀大將爺（明萬曆年間與清對戰殉節之明將劉綎），康熙年間由大陸分靈而來，遇鹿港霍瘟慘重，百姓有求必安，乃由鹿港黃姓望族捐地建廟。日治時期市區改正，全廟悉遭拆除，1955年新建落成。興安宮為鹿港第一座媽祖廟，乃鹿港最早之移民興化人，1684年從福建省迎請天上聖母到鹿港而創建，其後曾歷經多次修建，1996年為最近期的整修。鳳山寺主祀廣澤尊王，為泉州南安縣移民自唐山廣澤尊王祖廟鳳山寺恭請香火到鹿港奉祀，1822年梁獻瑞倡議建廟，1824年竣工，1856年重修，1877年第二次重修，1926年在陳懷澄主持下再修。參見許雪姬，〈鹿港鎮志（八）：宗教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133-134、137-138、140-141；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頁168-172。

¹⁹⁵ 〈陳懷澄日記〉，1926年2月13日、2月19日、2月21日、3月31日、5月14-15日、6月29-30日、7月28-29日、8月1-2日、11月16日、11月24日、11月28日。

¹⁹⁶ 〈陳懷澄日記〉，1926年4月15日、8月4-5日，1927年5月19日。

¹⁹⁷ 〈崇文社發榜〉，《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1月12日，第6版；〈崇文社課題揭曉〉，《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7月6日，第6版；〈翰墨因緣〉，《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12月11日，第8版。

¹⁹⁸ 〈陳懷澄日記〉，1920年8月8日、10月31日、11月9日，1925年8月9日、8月19日、10月21日、11月19日、11月22日，1926年6月22日、6月24日、7月2日、7月6日、11月18日，1927年5月8日、5月19日，1930年4月3日，1932年5月24日。

¹⁹⁹ 〈陳懷澄日記〉，1920年10月17日。

²⁰⁰ 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頁205。

²⁰¹ 〈傅錫祺日記〉，1921年7月8-13日、15-17日、20日、22日、25日。

年莊嵩應霧峰林家之聘，在霧峰講學；丁式周（1867-1929）亦長期在霧峰、竹塘、臺中等地擔任塾師。²⁰² 張麗俊則多次應豐原地區有志青年邀請，利用夜間從事漢文講授。²⁰³ 1933年林獻堂在其主導的霧峰一新會成立「一新義塾」，聘莊嵩教漢文，希望以體制外的漢文教育，補官方教育的不足。²⁰⁴ 可見傳統文人普遍對漢文的延續懷有使命感。

（二）參與詩會

日治時期全臺詩社總數高達 370 個以上，形成全臺「詩社林立」的現象。²⁰⁵ 研究者認為，這是日本統治者欲藉日、臺雙方共享漢文化的模式，來嘗試安撫臺灣文人階層，故在獎勵日語的同時，不打壓詩社。²⁰⁶ 同時，隨著臺灣社會日趨現代化，一般民眾日益講究休閒活動及生活美學，而傳統詩社的活動經常結合踏青、登山、玩景等各式餘興及慶典一起舉行，參與詩社成為一種時尚，才能成就如此的盛況。²⁰⁷

除參與鹿港當地的「鹿苑吟社」與「鹿江詩會」外，陳懷澄曾多次出席櫟社與吳子瑜舉辦的東山詩會。他是櫟社創社九老之一，自 1919 年起更擔任該社理事，²⁰⁸ 是極為活躍的成員。根據統計，1906-1934 年櫟社共舉辦 50 次集會，陳懷澄僅缺席 4 次，出席率極高。²⁰⁹ 此外，由於他在鹿港籍櫟社社員中財力較雄厚，常主動邀集該社詩友來當地舉行詩會，聚會場所包括十宜樓、聚星樓、沁園，櫟社有多首詩作即與十宜樓、聚星樓有關。²¹⁰

在吳子瑜舉辦的詩會方面，1926 年吳氏加入櫟社後，常於該社詩會隔日，再

²⁰² 廖振富，〈櫟社與鹿港之淵源及其相關作品探析〉，頁 256、260。

²⁰³ 廖振富，〈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日常生活中的漢文書寫：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為考察對象〉，收於廖振富，《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臺北：國立編譯館，2007），頁 202-204。

²⁰⁴ 李毓嵐，〈林獻堂與婦女教育：以霧峰一新會為例〉，《臺灣學研究》13（2012 年 6 月），頁 113。

²⁰⁵ 黃美娥，〈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臺北：國立編譯館，2007），頁 184。

²⁰⁶ 施懿琳，〈從《采詩集》看臺日漢詩人的互動模式與書寫話語〉，收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編，《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學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頁 364。

²⁰⁷ 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57-162。

²⁰⁸ 傅錫祺編，《櫟社四十年沿革志略》（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 6-7。

²⁰⁹ 李筱涵，〈陳懷澄及其文學作品研究〉，頁 29-30。

²¹⁰ 廖振富，〈櫟社與鹿港之淵源及其相關作品探析〉，頁 263-267。

邀請社友與他社吟友至臺中宅邸怡園或東山別墅開會。詩會名目眾多，春季有「踏青會」、秋季有「登高會」、中秋有「觀月會」、荔枝豐收時有「啖荔會」，陳懷澄均是常客。

在詩會中陳懷澄的詩作經常入選或得賞品，這也是他喜歡參加的原因，例如1926年4月3日，中部聯合吟會中，²¹¹〈春晴〉中錄，得袜一雙；〈歌脣〉中元，得烏色羊駝毛皮一疋。1926年10月15日之東山詩會，²¹²作詩題〈游屐〉、〈送菊〉、〈九日東山即事〉，首題中元，二題落第；同年11月14日，怡園舉行臨時擊鉢吟會，²¹³詩題〈野僧〉七律，二首一中元。1928年3月27日，吳子瑜在怡園設筵餞別蔡子昭，作〈守錢虜〉詩，中雙元。1931年10月20日，在東山別墅召開「登高會」，²¹⁴作〈重陽雨〉律詩一首，中元。從其得獎紀錄，可窺見陳懷澄作詩之功力。

（三）感情生活

陳懷澄之妻為林柑（1877-1945），妾黃雀。1901年黃雀進入陳家，1903年生下次子陳培坡，1908年即過世。²¹⁵此後陳懷澄身邊仍不乏女子相伴，包括郭氏、隔壁的流鶯、鞠花、汝茲等，可能多是青樓女子。1924年起，陳懷澄鍾情於蘊，每天都在其住處過夜，陳懷澄會替蘊講解女子教科書、漢文讀本和《治家格言》，兩人也常一起吃米粉或其他小點，²¹⁶有時甚至整晚談情說愛，終宵不睡。²¹⁷此時的日記出現許多數字與符號，推測是陳懷澄與蘊之間的歡愛紀錄。²¹⁸至

²¹¹ 根據張麗俊之記述，此次詩會為全島聯合吟會，共187名詩人參加，由蔡子昭告開會之詞，陳懷澄述開會原因。參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七）》，頁25-26。

²¹² 根據張麗俊之記述，當日吳子瑜邀集中、南、北三地騷人墨客至東山作「登高會」，先在怡園享午，再齊上東山。參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七）》，頁99-101。

²¹³ 當時稻江詩妓百花在臺中，由於她素工吟詠，吳子瑜乃招集林獻堂、陳懷澄、張玉書、王石鵬、張棟樑、蔡子昭、張麗俊與5名社外吟友，舉行臨時擊鉢吟會。參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七）》，頁116-117。

²¹⁴ 詩會過程可參閱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4），頁445-446。

²¹⁵ 陳培煦編，〈家系片影〉（未刊稿）。此資料由李昭容教授提供，謹致謝忱。

²¹⁶ 〈陳懷澄日記〉，1924年2月5日、2月10日、4月29日，1925年9月3日、11月4日。

²¹⁷ 〈陳懷澄日記〉，1924年5月20日。

²¹⁸ 例如二一四（〇〇〇）、二一五（〇〇〇）、二一九（〇〇〇），〈陳懷澄日記〉，1924年3月13日、3月31日，4月16日。

1926、1927年，甚至整本日記隨處可見一些圓圈圈，這應該是幸福的暗號，²¹⁹當時陳懷澄可說生活於幸福甜蜜之中。

1929年的日記今無存，1930年之後的日記，陳懷澄將身邊的女子稱為「籬室」或「籬」，籬室即側室之意，顯示他此時已正式納妾，那麼這位籬室到底是誰呢？考察陳懷澄長子陳培煦的戶籍資料，晚年陪伴於陳懷澄身旁的妾是李玉（1902-？），係1929年10月25日以妾的身分入戶，²²⁰故李玉在該年正式進入陳家，但之前可能已結識陳懷澄。其次，1932年11月7日之林獻堂日記記載：「九時十分之車，……往遊黃竹坑別莊，槐庭及其愛妾美玉住此旬餘以教漢文。」²²¹因此李玉應即林獻堂筆下的美玉。1930年之後的日記除籬室、籬外，陳懷澄有時也稱身邊的女子為「玉」或「蘊」，例如「午後小睡，玉喚起倉惶」、²²²「蘊到米市街一行」、²²³「夜初蘊自歸」，²²⁴有時又寫「籬返米市街」。²²⁵因此筆者研判，陳懷澄的籬室李玉（又稱美玉）其實就是之前的蘊，只因此時已是正式的妾，才改稱為籬。

相較於對李玉的濃烈情感，陳懷澄視其妻林柑為理所當然的存在、家人，絕非談情說愛、感情投射的對象。日記中林柑出現的次數不多，直到陳懷澄與李玉激情較為消退的1931年，林柑開始頻繁地出現在日記中，當時陳懷澄常到別墅沁園避暑，他記載林柑帶著孫子到草堂玩賞或整理花木，²²⁶似乎這時才又注意到林柑的存在。

與其他傳統文人相較，陳懷澄的女性觀較為傳統、保守，此種思想或許導致他視娶妾為理所當然。1933年3月25日，陳懷澄曾以「男女不平等」為題，在霧峰一新會之日曜講座發表演說，鼓吹男女不平等為當然，又言女性善嫉妒而好虛榮。當時在臺下的林獻堂聽了大為駭異，為免聽眾誤解，急忙上臺進行補述，

²¹⁹ 例如○○○○○○○○甜、○○○○○○○○蜜、○○○○○○上甜、甜第一○○○○、第一大甜○○○、特甜○○，〈陳懷澄日記〉，1926年2月17日、4月7日、9月17日，1927年1月19日、2月12日、10月19日。

²²⁰ 「陳培煦家族戶籍謄本」，此資料由李昭容教授提供，謹致謝忱。

²²¹ 林獻堂著，許雲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456。

²²² 〈陳懷澄日記〉，1930年8月4日。

²²³ 〈陳懷澄日記〉，1930年8月28日。

²²⁴ 〈陳懷澄日記〉，1930年10月13日。

²²⁵ 〈陳懷澄日記〉，1930年10月15日。

²²⁶ 〈陳懷澄日記〉，1931年3月8日、3月10日、3月12日、3月24日、8月7日、11月7日，1932年3月21日、5月1日、5月5日。

指出男女不平等皆由制度、習俗使然，非智能之不能平等；次說明制度平等、機會平等之重要，以闡明平等原則。²²⁷ 與林獻堂相較，陳懷澄的性別觀明顯難脫以男性為中心之限制，他對女性的看法如此，自然不會去思考歡場女子的無奈或妾的地位、女性婚姻自主這些議題。不過，當時櫟社文人流連花叢是常態，例如林癡仙常出現於妓筵歡飲中，身不離席、口不絕談，²²⁸ 在其詩作中，有大量自述酒色生涯或與妓唱和的作品。²²⁹ 至於娶妾更是普遍，林幼春除正室莊能宜、續絃賴書外，有兩妾王理（臺北奶）、何查某（新港奶）。²³⁰ 張麗俊雖未納妾，但身邊有一相伴多年的情婦徐妹，日常更與煙花女子時相往還，有時一天即周旋在4、5人之間，左右逢源，極受葫蘆墩當地女流青睞，他與陳懷澄相同，會計算與情人歡愛的次數，但交往複雜程度遠勝於陳懷澄。²³¹ 因此，當時的社會風氣如此，陳懷澄並非特例。不過，也並非人人皆然，例如傅錫祺個性嚴肅，男女關係單純，在其日記中幾乎找不到他現身酒樓的記載，詩作更完全沒有與風月女子逢場作戲之作。他與原配高綢恩愛情深，甚至高氏亡故後，還與她在夢中相會，後來娶繼室廖題，但感情不睦。²³²

（四）休閒活動

1. 閱讀

陳懷澄喜愛閱讀，平日身邊若無書便覺無聊乏味。1916年5月3日，他因病靜養房中，憂慮無書可閱，忽見郵差送到向上海中華書局訂購的教科書，而為之

²²⁷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120。

²²⁸ 林幼春，〈叔父癡仙先生無悶草堂詩存序〉，收於林朝崧，《無悶草堂詩存（上）》（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7。

²²⁹ 廖振富，〈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頁143-149。

²³⁰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施璇璣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紀錄，《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層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76；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藍炳妹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紀錄，《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層篇》，頁88-98。

²³¹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主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69-121。

²³² 廖振富、張明權，〈傅錫祺日記所反應的親人互動及家庭觀〉，《臺灣史研究》20: 3（2013年9月），頁135-139、162。

一喜；1921年11月10日記曰：「躲於樓上觀書，樂甚。」日記中隨處可見他向上海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有正書局、廣益書局、掃葉山房與嘉義蘭記書局購書的紀錄。²³³

陳懷澄日常所讀的書包括辭典或與文字音義考訂相關者，例如《辭源》、《國文成語辭典》、《中國人名大辭典》；²³⁴ 傳統儒家典籍、史書，例如《孟子》、《周禮》、《左傳》、《史記》；²³⁵ 文言小說，例如《子不語》；²³⁶ 稗官野史，例如《滿清稗史》、《乾隆英使觀記》、《民國通俗演義》；²³⁷ 詩詞選集，例如《詩畸》、《古今詞選》、《白話詩選》；²³⁸ 中國時人著作，例如梁啟超《歐洲戰役史論》；²³⁹ 善書，例如《勸戒錄》²⁴⁰ 等，可見他的品味偏向傳統文史，對翻譯西學之著作似欠缺興趣。他閱讀《詩畸》、《古今詞選》、《白話詩選》的時間為1931年，推測當時正在進行《吉光集》與《媪解集》的編輯工作。

陳懷澄也有看報的習慣，他認為報紙可快速傳遞消息，使讀者見聞變得既廣且遠。²⁴¹ 擔任鹿港街長之後，當天若無重大要務必須處理，他經常只在役場閱報而已。²⁴² 所閱報紙包括三臺報（《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新聞》、《臺南新報》）及上海《申報》、《上海時報》等。²⁴³ 閱報使陳懷澄得以掌握時事，諸如蔡惠如（1881-1929）因黑犬衝車而折足、林季商（1878-1925）被張毅銃殺、洪以南（1871-1927）入院治疽這些事件，均是經由報紙得知。²⁴⁴ 他也很關心中國時局的發展，讀到奉張軍大敗、孫傳芳軍渡江全潰且受捕，均在日記寫下「甚快」的字眼，²⁴⁵ 顯示他對軍閥不抱好感，期待統一政府出現，對中國仍具有相當的感情。

²³³ 〈陳懷澄日記〉，1916年3月25日、4月15日、8月23日，1924年11月14日、11月22日，1925年5月27日。

²³⁴ 〈陳懷澄日記〉，1916年8月20日，1920年3月4日，1928年1月9日。

²³⁵ 〈陳懷澄日記〉，1916年11月30日，1920年1月11日、3月15日，1921年10月31日。

²³⁶ 〈陳懷澄日記〉，1920年3月12日。

²³⁷ 〈陳懷澄日記〉，1916年5月4日，1921年11月10日，1927年1月19日。

²³⁸ 〈陳懷澄日記〉，1931年4月13日、12月4-5日。

²³⁹ 〈陳懷澄日記〉，1916年1月12日。

²⁴⁰ 〈陳懷澄日記〉，1931年7月15日。

²⁴¹ 「新報消息。旦夕可至。吾人見聞。可謂廣且遠矣。」參見沁園，〈自信篇〉，《臺灣》3:3（1922年6月），頁21。

²⁴² 〈陳懷澄日記〉，1921年12月8日、12月19日，1924年1月14日、6月3日、6月12日。

²⁴³ 〈陳懷澄日記〉，1927年10月12日、10月14日，1928年6月21日。

²⁴⁴ 〈陳懷澄日記〉，1924年7月3日，1925年8月25日，1927年5月4日。

²⁴⁵ 〈陳懷澄日記〉，1927年5月4日、8月31日。

2. 收藏古董器物

陳懷澄有收藏、玩賞古董的習慣，1916年間甚至有一些商人、捐客常主動將一些寶物拿至陳宅，供他挑選、購買，包括花瓶、玉華燈、玉器、牙箸、江西陶器、錫罐、紫壇碗、珊瑚筋、白磁佛、石硯等，²⁴⁶ 如果品相良好、價格合宜他就會購買，否則會請商人全數搬回。²⁴⁷ 他對這些古董頗為愛惜，有空時會拿出來洗滌、曬太陽，²⁴⁸ 與日人官員、校長交際時，總會將這些壓箱寶搬出來，一起賞玩；²⁴⁹ 也會將硯、花瓶、古皿、甕、白瓷觀音龕等作為禮物，贈與日人。²⁵⁰ 不過，此類購買、玩賞古董的記載，以1916年日記最多，到了1920、1921年只有寥寥數則，之後甚至完全沒有，不知是否因其經濟日漸拮据，而無法繼續維持？

3. 書扇與篆刻

陳懷澄精於書法，尤工小楷，平日喜歡觀法帖、評硯，²⁵¹ 無事時會抄寫《心經》、〈赤壁賦〉，描摹漢隸，練習大格字，²⁵² 亦會書寫匾額之字，作為應酬之用。²⁵³ 但最為人津津樂道的，是他擅長將書法題於扇子上，文人雅士常爭相索取此種書扇，所以陳懷澄常自宅書扇、寫扇，²⁵⁴ 鄭蘊石、蔡惠如、莊嵩、魏清德、謝星樓、吳上花等人均有他題寫的扇子。²⁵⁵ 與陳懷澄相同，傅錫祺亦擅長題字於紙扇，再分贈與日本官員和友人。²⁵⁶

陳懷澄亦長於篆刻，從篆字到雕刻都可一手完成。林獻堂曾託施家本帶印石

²⁴⁶ 〈陳懷澄日記〉，1916年3月6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7日、5月5日、5月27日、6月29日，1918年7月30日。

²⁴⁷ 〈陳懷澄日記〉，1916年5月12日。

²⁴⁸ 〈陳懷澄日記〉，1916年5月11日。

²⁴⁹ 〈陳懷澄日記〉，1918年4月11日、5月18日，1920年5月20日。

²⁵⁰ 〈陳懷澄日記〉，1918年5月17日、6月27日、11月5日、12月23日，1920年3月9日。

²⁵¹ 〈陳懷澄日記〉，1918年1月4日。

²⁵² 〈陳懷澄日記〉，1919年7月12日，1924年6月24日，1925年12月16日、12月18日，1926年11月8日。

²⁵³ 〈陳懷澄日記〉，1925年10月4日、10月17日、12月13日。

²⁵⁴ 〈陳懷澄日記〉，1918年4月6日、5月25日、7月17日、8月13日、9月10日，1924年7月9日。

²⁵⁵ 〈陳懷澄日記〉，1918年5月2日、7月18日、8月16日，1922年8月31日，1925年6月11日、8月7日。

²⁵⁶ 〈傅錫祺日記〉，1921年6月27日、7月9日、30日，1922年6月18日、30日、8月10日，1924年4月18日、8月3日，1925年5月17日。

一對予陳懷澄，請他代刻，陳懷澄乃刻印 2 顆。²⁵⁷ 莊嵩、魏清德、張棟梁、鄭汝南也曾請他刻印。²⁵⁸ 「文字校勘會」之印由其親手刻成；鹿港街圖書館藏書亦蓋有他所刻之圖書印。²⁵⁹ 此外，陳懷澄藏書上的「槐庭」、「懷」、「澄」之印也是自己的精心傑作。²⁶⁰

4. 彈奏樂器

陳懷澄善解音律，會彈奏洋琴（揚琴），²⁶¹ 也會替洋琴調音，²⁶² 日記中常見他與鹿港當地友人「和絃管」，例如「夜鵲、廖、泉來和絃管」、「夜廖、鵲、賜來和絃管」、「夜鵲、廖、賜、忠、狗、尊同和絃管」，²⁶³ 有時陳懷澄僅簡單寫下「夜諸樂友來和絃管」、「管絃朋來和樂」。²⁶⁴ 雖然筆者目前仍不知前述鵲、廖、泉、賜等是何人，但可知陳懷澄與他們志同道合，有空時即相聚練習，特別是其中的廖氏，後來遷居彰化，但只要回鹿港便與陳懷澄同和洋琴，²⁶⁵ 有時甚至冒雨而來，可見對音樂的熱誠。²⁶⁶ 此外，與陳懷澄以樂會友的同好還包括日籍人士，例如瀧澤哲太郎²⁶⁷ 曾提供銅線琴與陳懷澄，並在陳家彈琴。²⁶⁸

1926 年陳懷澄似有籌組樂團的想法，2 月 28 日特地到彰化北門口中街購買大鼓、鼓吹、鑊鈸、提絃、豎笛等樂器，此後夜間樂友忠先、葫蘆仙、廖君、玉泉、玉昆、樗邨、清先等人即聚集，共同練習鼓吹或豎笛，持續練習達兩星期之

²⁵⁷ 〈陳懷澄日記〉，1918 年 11 月 26-27 日。

²⁵⁸ 〈陳懷澄日記〉，1924 年 2 月 20 日，1925 年 8 月 8 日，1926 年 1 月 30 日，1930 年 3 月 4 日，1931 年 5 月 21 日。

²⁵⁹ 〈陳懷澄日記〉，1925 年 4 月 3 日、4 月 27 日、5 月 2 日。

²⁶⁰ 林耀椿，〈鹿港街長、樸社詩人陳懷澄藏書〉，《全國新書資訊月刊》134（2010 年 2 月），頁 7。

²⁶¹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2 月 28 日。

²⁶²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4 月 28 日，1920 年 1 月 8 日。

²⁶³ 〈陳懷澄日記〉，1918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8-29 日。

²⁶⁴ 〈陳懷澄日記〉，1922 年 9 月 11 日、9 月 15 日。

²⁶⁵ 〈陳懷澄日記〉，1919 年 2 月 23 日、7 月 29 日、11 月 27 日，1920 年 1 月 10 日、2 月 20 日、3 月 4 日，1921 年 11 月 21 日。

²⁶⁶ 〈陳懷澄日記〉，1920 年 9 月 4 日。

²⁶⁷ 瀧澤哲太郎，日本長野縣人，1919 年任臺中廳警務課警部補，1920 年轉任臺中州臺中警察署警部補，1921 年任彰化郡役所警察課警部補，1922 年升為警部，1926 年任臺中州警務部保安課警部，1929 年為臺中州警務部刑事課警部，1940 年為臺北州警務部刑事課警部。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6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

²⁶⁸ 〈陳懷澄日記〉，1916 年 1 月 2 日、3 月 10 日。

久，²⁶⁹ 可惜日後的發展不見紀錄。

櫟社詩友中亦不乏喜愛音樂者，陳懷澄常與鄭汝南「全和絲桐」，²⁷⁰ 也曾與鄭氏聯袂拜訪陳朔方、英方兄弟，²⁷¹ 和中洋樂器。²⁷² 1925年赴林資彬招待宴時，陳懷澄更與林獻堂、傅錫祺、鄭汝南、陳貫五人一同和音樂。²⁷³ 此外，陳懷澄曾贈洋琴與傅錫祺。²⁷⁴

陳懷澄偶爾會公開表演，例如1919年元旦夜，到各官吏宿舍賀喜時，即在支廳長吉津吉治處和絃管，大展身手。²⁷⁵

與友人和絃管，陳懷澄到底是彈奏何種音樂呢？以時代背景考察，北管與南管均有可能，因時人皆稱鹿港北館樂團「玉如意」為慶昌行陳家人所創，陳懷澄更曾任「玉如意」董事，資助該團經費。不過，慶昌行陳家也曾參與南管「雅正齋」、「聚英社」之活動，似無特定喜好。²⁷⁶ 另以樂風而論，則以南管機率較高。因北管多使用於歌仔戲與道教音樂後場，或廟會、婚喪嫁娶等場合，廣受庶民大眾歡迎；南管風格較為安靜閑雅、恬淡舒緩，樂人也以喜好風雅者居多，每有不合流俗的仕紳心態，²⁷⁷ 與陳懷澄的脾胃契合。

5. 攝影

陳懷澄的休閒多偏向傳統琴棋書畫，較少觸及外來的新式娛樂，但他對新器物也未必全然沒興致，曾把玩過顯微鏡、購買腳踏車、試乘三輪車，²⁷⁸ 寫有新題

²⁶⁹ 〈陳懷澄日記〉，1926年3月1-3日、6-8日、13日。

²⁷⁰ 〈陳懷澄日記〉，1919年4月10日，1925年12月25日，1927年5月26日。

²⁷¹ 陳朔方，1890年生，彰化市人，1910年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翌年在臺中開設體仁醫院，1926年利用餘暇至東京醫專研究一年，曾任臺中市會議員，熱愛音樂，1935年8月11日曾在臺中市民館支援音樂會的舉行。陳英方，1899年生，彰化市人，1920年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翌年在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院附屬病院實地研究，為時兩年，期間曾於彰化基督教醫院任職，後與其兄在彰化市開設體仁醫院，曾任彰化市會議員，嗜好為漢詩、音樂，對於漢樂特別感興趣。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頁244、359；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4），臺中州頁20、118；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吳新榮全集（6）：吳新榮日記（戰前）》（臺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1981），頁20。

²⁷² 〈陳懷澄日記〉，1921年2月14日。

²⁷³ 〈陳懷澄日記〉，1925年4月26日。

²⁷⁴ 傅錫祺致陳懷澄的挽辭云：「牀頭存沒感人琴」，並自註「牀頭洋琴為君所贈」。參見傅錫祺，〈陳懷澄社友挽辭二首〉，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下）》，頁227。

²⁷⁵ 〈陳懷澄日記〉，1919年1月1日。

²⁷⁶ 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頁170-171。

²⁷⁷ 林瑛琪，《臺灣的音樂與音樂家》（臺北：臺灣書房，2010），頁28、40-41。

²⁷⁸ 〈陳懷澄日記〉，1921年4月2日，1931年2月22日，1932年7月5-6日。

詩〈讀書燈〉、〈電扇〉，²⁷⁹ 攝影更是他愛好的活動。1890年陳懷澄與施強(1876-1943)同赴香港，初次接觸攝影術，1901年更資助施氏在鹿港武廟廂房開設寫真館，並由陳懷澄命名為「二我」，意為鏡頭之外一個我，透過鏡頭又可以見到另一個我。²⁸⁰ 林癡仙曾贈〈題槐庭雙身小照〉組詩與陳懷澄，足見他酷愛攝影。²⁸¹

陳懷澄家中有寫真機，²⁸² 拍照前會慎重地清洗寫真鏡片，²⁸³ 曾替蘊的鄰居婦女拍照，完成後再攜照片供大家觀賞。²⁸⁴ 當他發現次子陳培坡正與諸友學攝影，花費心力研究時，乃大為嘉許。²⁸⁵ 當時之人如要拍照多請照相館的攝影師代勞，²⁸⁶ 像陳懷澄這般家中有攝影器材者，實較為少見。

在休閒活動方面，陳懷澄喜愛閱讀、收藏古董、書扇、篆刻、彈奏樂器、攝影，可見他是多才多藝的雅士。且透過鑑賞古董、彈奏樂器，他與日人官員、警部建立不錯的關係，可見日、臺雙方剛開始接觸時雖有隔閡，卻可透過相同興趣展開交流，消弭彼此間的鴻溝。不過陳懷澄的嗜好多屬靜態，且除攝影外，多屬傳統琴棋書畫範疇，對外來新事物較少涉獵，不像林獻堂會打高爾夫、桌球、撞球，且在海水浴場游泳。²⁸⁷ 至於音樂，前已提及林獻堂、傅錫祺、鄭汝南、陳貫均能彈奏樂器，其中林獻堂會彈奏三絃與鋼琴，三絃造詣頗好，曾多次受邀在家庭聚會或公開場合演奏。特別是1930年7-9月間，林獻堂還與親友籌組「霧峰音樂會」，此會規定每週一、四為漢樂研究之日，每週學習新譜一條，每月第一回例會開於霧峰革新青年會館。雖然霧峰音樂會是私人性的音樂團體，但也會在地方安排定期公開性的表演。且會員聚會時除練習漢樂外，也學習西洋口琴演

²⁷⁹ 陳懷澄，《沁園詩存（附無悶詞）》，頁44、47。

²⁸⁰ 李昭容，《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頁123。

²⁸¹ 詩曰：「何方學得分身術，鏡裡無端化兩人，想是天涯知己少，故將形影自相親。」參見林朝崧，《無悶草堂詩存（上）》，頁172。

²⁸² 〈陳懷澄日記〉，1925年6月16日。

²⁸³ 〈陳懷澄日記〉，1926年1月12日。

²⁸⁴ 〈陳懷澄日記〉，1927年5月2-3日。

²⁸⁵ 〈陳懷澄日記〉，1926年1月2日。

²⁸⁶ 例如1916年張麗俊帶其子世垣至臺中林寫真館拍照，因為世垣想與吳鸞旂姪孫女結親，需有照片；1922年張麗俊欲至中國遊歷，為申請渡華旅券，亦先至臺中林寫真館拍照。參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40；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345。

²⁸⁷ 李毓嵐，〈日治時期臺灣傳統詩人的休閒娛樂：以樸社詩人為例〉，《臺灣學研究》7（2009年6月），頁69-71。

奏，成員中並有兼習鋼琴者。²⁸⁸ 反觀陳懷澄試圖籌組的樂團，成員雖然也定期練習，但並無觸及西洋樂器，維持時間也較短，然兩者均呈現出傳統社會地方士紳透過音樂結合同好，並建立人脈網絡的現象。

綜合前述，1930年代初期之前，由於總督府不禁止漢文教學與詩社活動，陳懷澄依然可以從事他最重視與喜愛的文學活動，休閒娛樂亦不受影響，感情生活更過得甜甜蜜蜜。可見在異族統治下，其生活並未發生翻天覆地的改變，這應是他能接受日本統治的重要原因。

六、結論

陳懷澄出身慶昌行陳家，其家族在鹿港具名望，為地方領導階層，而他與日人關係也頗為友好，可與日人合作，因此他雖非新式知識分子，1919年仍被任命為鹿港區長，隔年更成為地方制度改正後的首任鹿港街長，且連任三屆。

依規定街庄長統理一街庄之事務，對外代表街庄，因此，陳懷澄在街長任內須督導年度預算編列、指揮收稅、督導學校、維護公共建設、管理衛生，並定期與總代、街協議會員開會，以完成上級交付任務。同時，街庄長仍持續發揮傳統社會領導階層在地方上的功能，是當地百姓遇有疑難時的徵詢對象，所以排解糾紛、反應民意、救災亦是他日常的工作。

不過，陳懷澄畢竟未接受過新式教育，對日語亦不嫻熟，故政務執行多仰賴其子陳培煦與日人助役，此種臺人街長與日人助役「共治街政」的體制，雖使政令順利推動，卻也導致往後陳懷澄被日人助役取代。

現今學界多認為當時的街庄長完全是在上級機關監督下執行命令或單純處理行政事務而已，欠缺自主權和自治權，因而深具從屬性色彩和官治主義。所謂自治僅徒具形式，欠缺實質意涵。²⁸⁹ 以陳懷澄為例觀之，此論誠然不虛，因街長平日多半秉持州、郡當局的指示執行公務，還須與民族運動保持距離，只能在

²⁸⁸ 高雅俐，〈音樂、權力與啟蒙：從《灌園先生日記》看 1920-1930 年代霧峰地方士紳的音樂生活〉，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頁 850-853。

²⁸⁹ 李若文，〈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頁 23。

一定的框架中做事。然而，前已述及，陳懷澄也扮演地方父母官的角色，負責傳達民意，是官、民之間的潤滑劑；在不違背殖民統治的前提下，他規劃興建公會堂與圖書館，造福地方，這在當時的時空背景已屬不易。由此看來，街長多少還是能替地方興利除弊，有其正面的意義。

公餘的陳懷澄，經常以傳統文人身分參與詩會並從事漢文教學，教學對象包括役場書記、朋友女兒、身邊情人；其休閒活動也非常風雅，包括閱讀、收藏古董、書扇、篆刻、彈奏樂器、攝影等，大抵均為傳統文人的雅興。這亦顯示陳懷澄雖擔任公職，但並不妨礙他推廣漢學，平常依然可依照自己喜愛的方式生活。

最後，對於作為過渡時代殖民地土紳的陳懷澄，其立身處世所反映的思想特徵及其在新與舊（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判斷抉擇作一討論。基本上陳懷澄在政治上已接受日本統治的現實，甚且成為其協力者，擔任鹿港街長，盡力完成上級交辦的工作。不過，他與日人的往來亦有自己分寸，對連橫站在殖民者立場贊成核發新鴉片特許狀的言論，認為是諂媚巴結之舉，力主將連橫逐出櫟社。另一方面，在當時新／舊、傳統／現代不同文化交錯的時空環境下，陳懷澄呈現的形象較為守舊、保守，其性別觀念仍未脫離以男性為中心的限制；平日固守漢文，閱讀之書籍以中文文史著作為主，未見西文翻譯作品；從事休閒活動也多屬傳統文人墨士的雅好。然而，他還是有受到西方新事物與新觀念的影響，例如熱愛攝影；為啟迪民智拆除萬春宮、興建公會堂，故不能完全將其視為守舊派。因此，陳懷澄的面貌是複雜的，雖然接受日本統治，卻依然具有漢民族意識與自己的立場；雖是舊式文人，但也受到些許新文化的衝擊，可說是在協力中有自己的堅持，在舊中亦有新，不宜貿然二分予以歸類。

總結而言，陳懷澄在文化上雖然堅守漢人本位，政治上卻進入日本殖民體制協助統治，鹿港街長與傳統文人的雙重身分在他身上可說並行不悖，並無太大的矛盾與衝突。也就是說，在日本殖民統治下，他依然可傳授漢學、參加詩會，閒暇時則與友朋彈奏樂器、與情人約會，過著風雅又浪漫的生活。由於陳懷澄仍可從事其最重視的文學活動，過他想過的生活，所以才不拒斥日人的統治，這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

陳懷澄可說提供了一個範例，使吾人了解傳統文人在日本統治下，如何調適理想與現實，而找到自己的生存之道。

引用書目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總督府府報》(《府報》)

「陳培煦家族戶籍謄本」

不著撰人，〈鹿港街誌昭和三年〉(未刊稿)。

陳培煦編，〈家系片影〉(未刊稿)。

陳懷澄，〈陳懷澄日記〉(影本)，1916-1932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傅錫祺，〈鹿港公會堂記〉，現保存於彰化縣「鹿港藝文館」大門內側牆壁。

傅錫祺，〈傅錫祺日記〉，1916、1918、1922、1924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

不著撰人

2010 〈旗山街首任街長陳順和先生軼事(補正篇)〉，《高縣文獻》29: 89-105。

中村茂夫(編)

1925 《在臺の信州人》。臺北：日本公論社臺灣支局。

江寶釵

2007 〈蘭記在嘉南地區的活動〉，收於封德屏總編輯，《記憶裡的幽香：嘉義蘭記書局史料論文集》，頁35-40。臺北：文訊雜誌社。

吳文星

1978 〈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16(3): 62-89。

1988 〈日據時期臺灣書房教育之再檢討〉，《思與言》26(1): 101-108。

2000 《鹿港鎮志(十)：人物篇》。彰化：鹿港鎮公所。

2008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

1981 《吳新榮全集(6)：吳新榮日記(戰前)》。臺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

李昭容

2015 《宜樓掬月意樓春：鹿港慶昌行家族史續探》。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李若文

2002 〈日治臺灣的自治行政(1920-1934)：以小梅庄為例〉，《淡江人文社會學刊》13: 53-95。

2007 〈論街庄公文書的解讀和研究途徑：以小梅庄為例〉，《臺灣風物》57(4): 9-38。

李毓嵐

2009 〈日治時期臺灣傳統詩人的休閒娛樂：以櫟社詩人為例〉，《臺灣學研究》7: 51-76。

2010 《世變與時變：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肆應》。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2012 〈林獻堂與婦女教育：以霧峰一新會為例〉，《臺灣學研究》13: 93-126。

李筱涵

2010 〈陳懷澄及其文學作品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林朝崧

1992 《無悶草堂詩存（上）》。臺北：龍文出版社。

林進發（編著）

1934 《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

林瑛琪

2010 《臺灣的音樂與音樂家》。臺北：臺灣書房。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0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6 《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耀椿

2010 〈鹿港街長、櫟社詩人陳懷澄藏書〉，《全國新書資訊月刊》134: 6-7。

施懿琳

2000 〈從《采詩集》看臺日漢詩人的互動模式與書寫話語〉，收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編，《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學論文集》，頁 363-398。臺北：文津出版社。

洪敏麟（編著）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宮崎聖子

2008 《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高雅俐

2008 〈音樂、權力與啟蒙：從《灌園先生日記》看 1920-1930 年代霧峰地方士紳的音樂生活〉，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頁 841-90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

2001 《水竹居主人日記（三）、（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七）、（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許雪姬

2000 《鹿港鎮志（八）：宗教篇》。彰化：鹿港鎮公所。

2005 〈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主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9-121。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6 〈林獻堂與櫟社〉，《兩岸發展史研究》2: 27-65。

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紀錄）

1998 《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厝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許薰文

2009 〈日治時期櫟社四家詞析論：林癡仙、陳貫、陳懷澄、蔡惠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9 〈日治時期櫟社文人陳懷澄及其詞作內容〉，《彰化文獻》13: 6-43。

陳文松（著）、閻立（訳）

2012 〈植民地期台灣總督府國語学校における日本人と台湾人校友の役割——「共治庄政」：草屯地域における渥美寛蔵と洪清江の關係を中心に〉，《經濟史研究》15: 131-153。

陳文松

2011 〈日治時期臺灣「雙語學歷菁英世代」及其政治實踐：以草屯洪姓一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8(4): 57-108。

2012 〈「庄政」大對決：以日治中期臺中州草屯庄炎峰青年會為中心〉，《臺灣風物》62(4): 27-78。

陳懷澄

1934 《吉光集》。嘉義：蘭記圖書局。

1934 《媪解集》。嘉義：蘭記圖書局。

2006 《沁園詩存（附無悶詞）》。臺北：龍文出版社。

鹿港街役場（編）

1921 《大正十年中後役場事務及街況報告》。臺中：鹿港街役場

1928 〈鹿港街街勢一覽表（昭和三年度分）〉。臺中：鹿港街役場。

傅錫祺

1963 《櫟社沿革志略 附錄：櫟社第一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7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2 《鶴亭詩集（下）》。臺北：龍文出版社。

傅錫祺（編）

1943 《櫟社四十年沿革志略》。臺北：興南新聞社。

單文經

2000 《鹿港鎮志（七）：教育篇》。彰化：鹿港鎮公所。

曾品滄（訪問），李香瑩、林建廷（記錄）

2015 〈黃淑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頁1-31。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美娥

2004 《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臺北：國立編譯館。

楊順德

1991 〈汐止街長陳定國傳奇的一生〉，《臺灣風物》41(3): 45-72。

葉大沛

1997 《鹿港發展史》。彰化：左羊出版社。

廖振富

- 1996 〈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 2006 《櫟社研究新論》。臺北：國立編譯館。
- 2007 《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臺北：國立編譯館。
- 2011 〈〈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4): 201-239。

廖振富、張明權

- 2013 〈傅錫祺日記所反應的親人互動及家庭觀〉，《臺灣史研究》20(3): 125-175。

臺中州（編）

- 1937 《臺中州職員錄》。臺中：臺中州文書課共誠會。

臺灣新民報社（編）

- 1937 《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警察協會（編）

- 1918 《臺灣總督府警察職員錄（大正七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蔡淵潔

- 1983 〈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史聯雜誌》2: 25-32

蔡慧玉

- 1993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23: 23-40。
- 1995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李金鎮、陳榮松、陳金和）〉，《臺灣史研究》2(2): 187-214。
- 1995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臺灣風物》45(4): 83-106。
- 1996 〈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2): 93-141。
- 1997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林老和、李炳坤、楊彩南、徐國章訪問錄〉，《臺灣風物》47(4): 69-112。
- 2007 〈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收於汪榮祖主編，《地方史研究集》，頁 123-188。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

蔡慧玉（採訪撰寫）

- 1994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之二〉，《臺灣風物》44(2): 69-111。

蔡慧玉（編著）

- 1997 《日治時代臺灣的街庄行政》。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蔡錦堂

- 2014 〈新化街長梁道與新化街的發展（1920-1936）〉，收於林玉茹、植野弘子、陳恒安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V：社會與生活》，頁 35-64。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鄭鳳雀

- 2014 〈黃純青及其詩作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戴炎輝

-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fe of Chen Huai-cheng as District Chief and Literatus: Review of His Diaries (1920-1932)

Yu-lan Lee

ABSTRACT

Chen Huai-cheng (1877-1940) was born in Lukang, Changhua County. He joined the Oak Poetry Society in 1902 and took up the post as District Chief of Lukang in September 1919. After administrative restructuring, he became the first Chief of Lukang Street in October 1920. He had served three full terms in total and governed the district affairs of Lukang for 12 years until September 1932. Unfortunately, he suffered from dementia in his old age.

As Chief of Lukang Street, Chen supervised administrative affairs such as budgeting, tax collection, meeting with patrol leaders (Pao-Cheng) and district chief representatives (Tsong Dei) to ensure that tasks assigned were accomplished. He also served as the magistrate settling disputes and reflected public opinions to higher authorities. Despite of his many and heavy responsibilities, he had helpful and dependable staff to share the workload.

During his leisure, Chen learned Sinology enthusiastically and was actively involved in the Oak Poetry Society. His pastimes included reading, antique collecting, fan painting, engraving and listening to music. All these showed that while serving as Chief of Street, he had the ability and discipline to realize his aspirations as a traditional literatus.

With reference to historical materials including diaries written by Chen and other literati such as Fu Hsi-chin, Lin Hsien-tang and Chang Li-chun as well as newspapers of that era,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activities and contribution of Chen during his terms as district chief. In addition, this study also examined his life as a literatus to understand how traditional scholars balance their personal goals with real-life responsibilities under colonial rule.

Keywords: Chen Huai-cheng, Chief of Lukang Street, Traditional Literati, Oak Poetry Society, Fu Hsi-chi